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 711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 711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3
六、结论	116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10: 碳排放测算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划图

附图 8: 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0: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1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 711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82-07-02-8798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9 分 46.677 秒, 北纬 30 度 44 分 0.2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0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	/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859.65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无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p> <p>审批机关：平湖市城市规划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规委[2006]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17]42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p> <p>（1）总体布局</p> <p>规划为“一心三轴六组团五区”的结构形式：</p> <p>一心：即开发区行政中心。是规划区的核心，设于新华北路与独黎路交叉口西南地块，重点设置开发区（钟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并设置科研、技术培训机构设施和公建服务设施。</p> <p>三轴：即沿平湖大道、新华北路、独黎路三条道路轴向发展轴。平湖大道、新华北路是两条南北向的发展轴，独黎路是东西向的发展轴。</p>			

	<p>六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三个产业发展组团共六个工业产业组团。</p> <p>五区：即城西、红建、花园、福臻、钟埭五个居住社区。</p> <p>(2) 工业用地布局</p> <p>综合工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南，是已建成的工业区，主要以光机电为主，包括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工艺制品等各类工业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组团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优化用地功能结构，整治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p> <p>光机电产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北，平湖大道两侧地段。是以光机电为主的产业组团。组团除重点发展光机电产业外，同时发展纺织产业，积极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另外结合新开挖的北市河，在平湖大道和北市河交叉处规划一处大型综合仓储区。</p> <p>传统产业组团：位于兴工路两侧、钟埭集镇南部。现状为原钟埭工业区，具备一定的发展基础。组团在现有基础上机械发展，以服装箱包为重点产业，带动其他加工制造业的一类工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组团：分为东、西、南三个组团，分别位于独黎路以北，新华北路东部，新华北路东侧、平兴公路以南，以及嘉善塘以西到平钟公路以南地段。现状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组团作为开发区的弹性发展空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走向，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新型的产业区。在上海塘和乍林公路之间作为远景预留用地，控制村庄建设规模。强化工业配套服务设施，在每个工业组团设置一至二个综合服务点，主要包括餐厅、小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公厕、垃圾站等。为工业组团员工生活提供方便服务。另外，利用上海塘的水运优势，在独黎路北侧、上海塘沿线预留一仓储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1618号，位于产业发展组团，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要求。</p>
--	--

	<p>2、《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基本情况</p> <p>规划范围和规模。东至广陈镇，南至嘉兴塘、嘉善塘、平成路、当湖街道边界，西至嘉兴市南湖区边界，北至嘉善县、平湖市新埭镇边界，总用地63.59km²。</p> <p>功能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发展基地，建设高效集约、设施完善、社会和谐的现代工业新城。规划目标。发现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对开发区发展的制约因素，对开发区后续发展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同时依据开发区的规划目标，对开发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遗留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区域环境优化方案，为后续开发区发展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依据。</p> <p>（2）规划用地布局</p> <p>规划为“一心三轴六组团五区”的结构形式：</p> <p>一心：即开发区行政中心。是规划区的核心，设于新华北路与独黎路交叉口西南地段。重点设置开发区（钟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并设置科研、技术培训机构设施和公建服务设施。</p> <p>三轴：即沿平湖大道、新华北路、独黎路三条道路轴向发展轴。平湖大道、新华北路是两条南北向的发展轴，独黎路是东西向的发展轴。</p> <p>六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三个产业发展组团共六个工业产业组团。</p> <p>五区：即城西、红建、花园、福臻、钟埭五个居住社区。</p> <p>（3）区域开发空间管制</p> <p>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的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结合《平湖市域总体规划》、《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提出平湖经济开发区区域开发空间管制。详见表1-2、1-3。</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平湖经济开发区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西部人居环境保障区 (2-4)	<p>1.禁止新建、扩建二、三类工业项目；现有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p> <p>2.印染等重污染企业退役时应推进场地污染调查。</p> <p>3.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p> <p>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在重要河流、交通干线两侧、城镇周边建设立体防护林带，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p>	<p>1、本项目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为在原址基础上的改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占用水域；不涉及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p> <p>4、企业积极推进建设城镇绿廊建设，在重要河流、交通干线两侧、城镇周边建设立体防护林带，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p>
表1-3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别	执行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行业清单否定性指标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10%以上；②COD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本项目为水性墨水改扩建项目，无需对照此符合性。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	印染产业禁止工艺：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1: 8。	不涉及
		化纤产业禁止工艺：①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20万吨/年。	不涉及
	平湖经济开发区	电镀产业禁止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	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	不涉及

	区全域	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	
工艺装备及产品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化纤产业禁止设备：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使用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全行业：燃煤锅炉窑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不涉及
			不涉及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规划区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污染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开发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水、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空间准入条件。项目位于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钟埭片区，不涉及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出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10。</p> <p>2、《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1618号。依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文)及附图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附图10，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小。根据工程分析，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	---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不新征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具体要求见表 1-4。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满足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p>
--	---

表1-4 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p>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钟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生物制药和创新中药除外）、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表 1-5 本项目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项目已通过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备案，符合产业布局和结构。	符合
2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钟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为在原址基础上的改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符合
3	3、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生物制药和创新中药除外）、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生产。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5	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	符合
6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中间设有道路或绿化带进行隔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最近的敏感点平湖技师学院距离本项目东厂界约52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改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	符合

		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风险较小，要求企业加强企业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行监管。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p> 2.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平湖先进装备智造省级高新区钟埭片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位于产业发展组团，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要求。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 江 三 角 洲 地 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生产，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位于产业发展组团，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要求。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杭州湾，不排入内河流域。	符合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附近江、湖产生影响。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中的相关要求。

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北市河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经现场踏勘，现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本项目现有项目在污染物治理中均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2.6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对应整治要求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1-11。				
表 1-10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液态 VOCs 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p>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p> <p>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p> <p>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p> <p>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p> <p>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p>		
	储库、料仓	<p>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p> <p>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p>	仓库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使用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p>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p> <p>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p>	本项目液态 VOCs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p>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投料在移动罐中进行，投料粉尘收集采用在移动罐上方开口处设置直连集气管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p>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p>	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配料加工和 VOCs 产品包装（灌装、分装）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混合、分散、投料均在移动罐中进行，废气收集采用在移动罐上方开口处设置直连集气管进行收集，真空泵直连集气管进行收集，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混合、分散、投料均在移动		符合

		<p>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p> <p>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p> <p>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p>	<p>罐中进行，废气主要产生于移动罐中投料、搅拌、分散工艺，废气收集采用在移动罐上方开口处设置直连集气管进行收集，真空泵直连集气管进行收集，本项目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要求企业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p>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p>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p> <p>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p> <p>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p> <p>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p>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p> <p>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p>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p> <p>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p>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p>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p>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p> <p>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p>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	符合

		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 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装填量为 1t，每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作危废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洗涤器/ 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检查 VOCs 治理设备，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表 1-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本项目生产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产生的 VOCs 总量为水性油墨的 21.58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 VOCs 限值 < 30% 的标准限值，不属于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中的替代品。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	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生产，本项目均采用先进设备，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符合

		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本项目混合、分散、投料均在移动罐中进行，废气主要产生于移动罐中投料、搅拌、分散工艺，废气收集采用在移动罐上方开口处设置直连集气管进行收集，真空泵直连集气管进行收集。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3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浓度较低，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量符合浙江省和嘉兴市相关文件要求；光催化处理设施用于污水站臭气处理，不涉及 VOCs 废气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	符合

			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p> <p>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加工，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打印机 3000 台、水性墨水 289 吨。</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拟投资 140 万元，新增 1 台分散机、3 台搅拌机、4 台粉料投入机、5 台过滤器、1 台气相色谱仪-水性用、1 台水分测定仪、2 台紫外线分光光度计、1 台纳米粒度分析仪、1 台纳米粒度分析仪 2、2 台粘度计、1 台台式 pH 计、1 台 Z 电位测定仪、1 台纳米粒度 Z 电位测定仪、1 台离子色谱仪、1 台自动表面张力计、4 台 CF2 试验机、5 台墨水流量检测机、1 台脱气罐等，利用现有水性墨水生产线，将原有水性墨水产能替换为本项目水性墨水生产产能，并增大产能至 1000t/a，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可达年产 1000 吨水性墨水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项目备案（2310-330482-07-02-879861）。</p> <p>2、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 711 吨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 711 吨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对照“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工业颜料制造 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染料制造 2645，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可以确认为简化管理。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00666179625U001U。本评价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实际投产前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4、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水性墨水生产线	位于 5 号厂房一层北侧、南侧，主要用于生产水性油墨。
		原料仓库	位于 5 号厂房一层中部，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纯水房	位于 5 号厂房一层西侧，主要用于纯水制备。
		检查室	位于 5 号厂房一层东侧，主要用于检测。
		充填（灌装）室	位于 5 号厂房一层中部，主要用于充填。
	保安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二层，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储	危废仓库（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固废仓库（15m ² ）位于厂区西侧；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侧	
	运输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成品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废气处理	本项目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水站臭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区西侧）和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进行分类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仅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	

			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总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规模变化情况
1	打印机	15000 台	3000 台	0	3000 台	0
2	溶剂性墨水	233t/a	0	0	0	-233t/a
3	水性墨水（老）	289t/a	289t/a	0	0	-289t/a
4	水性墨水（新）	/	/	1000t/a	1000t/a	+1000t/a

注：由于水性墨水成分改变，故区分为老和新两种水性墨水，溶剂型墨水生产线不再实施。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数量	本项目实施前后数量变化情况
打印机生产线								
1	电动吊装机	/	台	2	2	0	2	0
2	台式压力机	/	台	5	5	0	5	0
3	组装工具	/	台	20	20	0	20	0
溶剂性墨水生产线								
4	移动罐	SUS3040/1300L	台	4	0	0	0	0
5	搅拌机	高速/慢速	台	8	0	0	0	0
6	分散机	NM-G20M	台	4	0	0	0	0
7	过滤器	/	台	4	0	0	0	0
8	输送泵	/	台	4	0	0	0	0
9	灌装容器	SUS3040/1300L	台	4	0	0	0	0
10	真空泵	2X-15	台	4	0	0	0	0

11	树脂混合容器	SUS3040/300L	台	1	0	0	0	0
12	搅拌机	慢速	台	1	0	0	0	0
13	蒸汽发生器	/	台	1	0	0	0	0
14	冷水制冷机组	/	台	1	0	0	0	0
水性墨水生产线								
15	移动罐*	SUS3040/1300L	台	10	200L 500L	22 10	1300L	32
16	搅拌机	高速/慢速	台	20	21	3	24	+3
17	分散机	NM-G20M	台	10	10	1	11	+1
18	过滤器	/	台	10	5	5	10	+5
19	粉料投入机	GK3411	台	0	0	4	4	+4
20	输送泵	/	台	10	10	0	10	0
21	灌装容器(存放用)	SUS3040/1300L	台	10	0	0	10	0
22	真空泵	2X-15	台	10	6	0	6	0
23	检测设备	/	台	1	1	0	1	0
24	塑封机	/	台	1	1	0	1	0
25	纯水制造设备	/	台	1	1	0	1	0
26	气相色谱仪-水性用	/	台	/	/	1	1	+1
27	水分测定仪	/	台	/	/	1	1	+1
28	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	台	/	/	2	2	+2
29	纳米粒度分析仪-	/	台	/	/	1	1	+1
30	纳米粒度分析仪 2	/	台	/	/	1	1	+1
31	粘度计	/	台	/	/	2	2	+2
32	台式 pH 计	/	台	/	/	1	1	+1
33	台式 pH 计	/	台	/	/	1	1	+1
34	Z 电位测定仪	/	台	/	/	1	1	+1
35	纳米粒度 Z 电位测定仪	/	台	/	/	1	1	+1
36	离子色谱仪	/	台	/	/	1	1	+1
37	自动表面张力计	/	台	/	/	1	1	+1
38	CF2 试验机	/	台	/	/	4	4	+4
39	墨水流量检测机	/	台	/	/	5	5	+5
40	脱气罐	/	台	/	/	1	1	+1
环保设施								
41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氧化塔+除雾器+光	台	2	2	0	2	0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42	污水处理设备	3t/d	台	1	1	0	1	0
注*: 现有项目共有 200L 的移动罐 22 台和 500L 的移动罐 10 台, 总容量为 9400L, 本项目实施后原有移动罐全部淘汰, 新增 1300L 的移动罐 32 台, 总容量为 41600L。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打印机生产线								
1	金属部件	/	t/a	1575	315	0	315	0
2	树脂材料	/	t/a	225	45	0	45	0
3	电子部件	/	t/a	150	30	0	30	0
溶剂性墨水生产线								
4	氯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	t/a	15	0	0	0	0
5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	t/a	60	0	0	0	0
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t/a	60	0	0	0	0
7	1-丁氧基-2-丙醇	/	t/a	80	0	0	0	0
8	颜料	/	t/a	12.5	0	0	0	0
9	助剂	/	t/a	7.2	0	0	0	0
原有水性墨水生产线								
10	自来水	/	t/a	200	332	0	0	-332
11	二甘醇	/	t/a	20	20	0	0	-20
12	N-甲基吡咯烷酮	/	t/a	20	20	0	0	-20
13	二甘醇-丁醚	/	t/a	20	20	0	0	-20
14	染料(酸性及活性)	/	t/a	14	14	0	0	-14
15	助剂	/	t/a	16	16	0	0	-16
改扩建水性墨水生产线								
16	自来水(制备纯水用)	/	t/a	/	/	1200	1200	+1200
17	纯水(外购)	/	t/a	/	/	1	1	+1
18	甘油	/	t/a	0	0	81	81	+81
19	丙二醇		t/a	0	0	142	142	+142
20	颜料	/	t/a	0	0	54	54	+54
21	分散剂	/	t/a	0	0	25	25	+25
22	BYK-190	/	t/a	0	0	4	4	+4

23	N-甲基二乙醇胺	/	t/a	0	0	1.5	1.5	+1.5
24	BYK-348	/	t/a	0	0	0.6	0.6	+0.6
25	Proxel XL2	/	t/a	0	0	1.5	1.5	+1.5
26	Surfynol485	/	t/a	0	0	4	4	+4
污水处理站								
27	PAM 粉剂	/	t/a	/	0.05	0.142	0.192	+0.142
28	PAC 粉剂	/	t/a	/	2	3	5	+3
29	氢氧化钠	/	t/a	/	0.5	2	2.5	+2
30	硫酸亚铁	/	t/a	/	0.7	2	2.7	+2
31	27.5%双氧水	/	t/a	/	4	7.44	11.44	+7.44
32	98%硫酸	/	t/a	/	0.05	0.109	0.159	+0.109
其他工程								
33	自来水（其他用水）	/	t/a	/	3082	792	3192	+110

注：本项目实施后，由于产品需求，水性墨水原辅材料发生改变，二甘醇、N-甲基吡咯烷酮、二甘醇-丁醚、染料（酸性及活性）均不再使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甘油：甘油又叫丙三醇，纯甘油为无色、无嗅、有甜味的粘稠液体。沸点290°C，熔点17.9°C，相对密度1.2613。与水可无限混溶，无水甘油有强烈的吸水性。

丙二醇：无色粘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几乎无味无臭。沸点：188.2°C，熔点：-59°C粘度：(20 °C)60.5mpa.s，相对密度(水=1):1.04。蒸汽压:20°C时 106Pa 闪点:99°C(闭杯)107°C(开杯)比热容(20°C)2.49kJ/(kg·°C)，汽化热(101.3kpa)711kJ/kg。自然温度：421.1°C溶解度：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分散剂：主要成分为分散棕60(35-65%)、木质素磺酸钠(25-35%)、分散剂(5-15%)、水(5%)。

BYK-190：主要成分为改性苯乙烯马来酸共聚物和水；

N-甲基二乙醇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₅H₁₃NO₂，为无色或深黄色油状液体，能与水、醇混溶，微溶于醚。主要用作乳化剂和酸性气体吸收剂、酸碱控制剂、聚氨酯泡沫催化剂，也用作抗肿瘤药物盐酸氮芥等的中间体。

BYK-348：聚醚改性有机硅和水；

Proxel XL2：主要成分为1, 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2%)、氢氧化钠(3%)、水(95%)；

Surfynol485：主要成分为 α,α' -[1,4-二甲基-1,4-双(2-甲基丙基-2-丁炔-1,4-二基]双[ω -羟基-聚(氨基-1,2-亚乙基)。

(3) 油墨中 VOCs 含量达标性情况分析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版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根据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本项目水性墨水属于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本项目油墨中VOCs含量达标符合性分析如表2-7所示。

表 2-7 本项目使用油墨中 VOCs 含量达标符合性

油墨品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达标性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leq 30\%$	本项目水性墨水使用时无需调配，主要成分为甘油7.84%、丙二醇13.74%、颜料5.22%、分散剂2.42%、BYK-190 0.39%、N-甲基二乙醇胺0.15%、BYK-348 0.06%、Proxel XL2 0.15%、Surfynol485 0.39%、水69.66%，根据成分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中甘油含量为7.84%、Proxel XL2含量为0.15%（其中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含量为2%），丙二醇含量为13.74%，故本项目水性油墨产生的VOCs总量为水性油墨的21.583%，则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油墨VOCs限值 $< 30\%$ 。	达标

根据表2-7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中的VOCs含量均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VOCs含量的要求限值，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 170 人，其中 10 人为原有水性墨水产品生产一线员工及相应管理后勤人员，160 人为打印机产品生产一线员工及相应管理后勤人员。本项目员工人数增加 16 人，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186 人，其中 26 人为水性墨水产品生产一线员工及相应管理后勤人员，员工实行 12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6、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租赁

	<p>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p>厂区周围环境：东侧为兴平一路，再往东为浙江省平湖技师学院（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距离为 52m）；南侧为宏建路，再往南为龙湖春江郦城（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距离为 74m）；西侧为德实机械（平湖）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距离为 15m），再往西为长塘；北侧为平湖必益清洁设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距离为 20m），再往北为长塘。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1、附图 2。</p> <p>厂区内平面布置：企业共有 6 栋厂房，本项目主要在 5 号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厂房呈矩形，共有二层，厂房一层南侧与北侧布置水性墨水生产设备；厂房一层西侧为纯水房；厂房一层东侧为检查室；厂房一层中部为原料仓库；厂房二层为办公区域。</p> <p>5 号厂房西侧为 6 号厂房，主要用于捆包；5 号厂房南侧及西南侧为 1-4 号厂房，均用于企业打印机组装及材料放置，不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0。</p> <h2>7、水平衡分析</h2>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制纯水用水、清洗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h3>1、清洗用水</h3> <p>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性墨水生产线设备、地面采用自来水、制纯水浓水清洗，年清洗用水量为 850t/a（其中 480t/a 为制纯水浓水回用），其中设备清洗用水 650t/a，损耗量约为 1%，地面清洗用水 200t/a，损耗量约为 10%，清洗废水量为 823.5t/a。</p> <p>树脂再生清洗废水：离子交换床使用一段时间后，处理效果会下降，因此必须进行树脂再生处理和清洗，根据设备方了解，离子交换树脂的再生采用 10%NaCl 溶液，产生清洗废水主要为含盐水，树脂再生周期一般为 10 天，每次排放约 1.0t 的含盐废水，则年排放量约 30t/a。</p>
--	--

	<p>RO 膜清洗废水：RO 反渗透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 RO 膜的堵塞，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采用酸碱水对膜片进行浸泡和用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半年清洗一次，用水量约 1t，则年排放量约 2t/a。</p> <p>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共为 855.5t/a。</p> <p>2、制纯水用水</p> <p>RO 反渗透装置在运行过程中还有制纯水浓水产生，制纯水用水约 1200t/a，制纯水浓水产生量约 480t/a。制纯水浓水回用于设备清洗、地面清洗。</p> <p>3、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6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用水量为 1.3m³/d (39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17m³/d (351m³/a)。</p> <p>则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992/a，废水排放量为 1206.5t/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及本项目实施后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2-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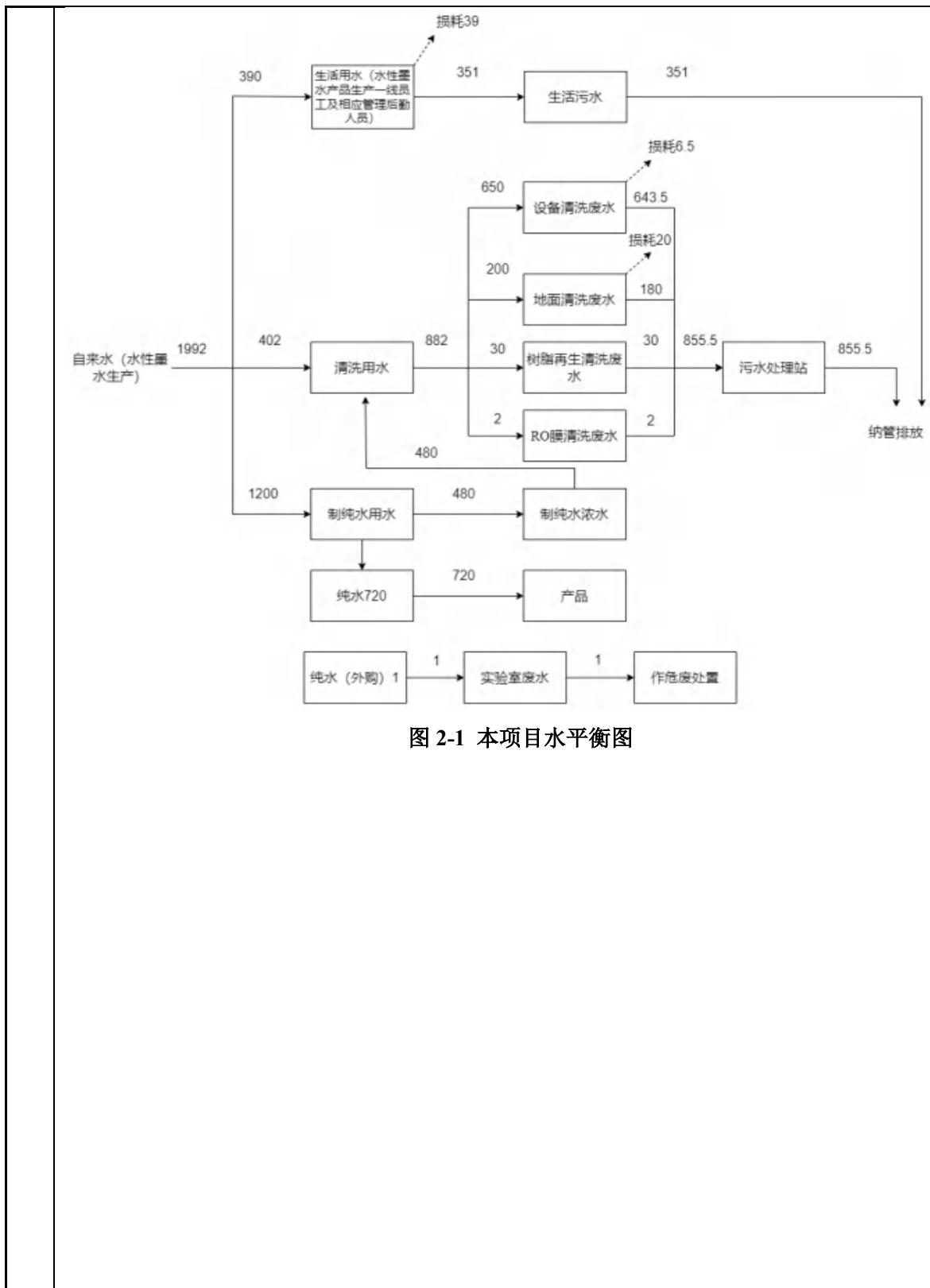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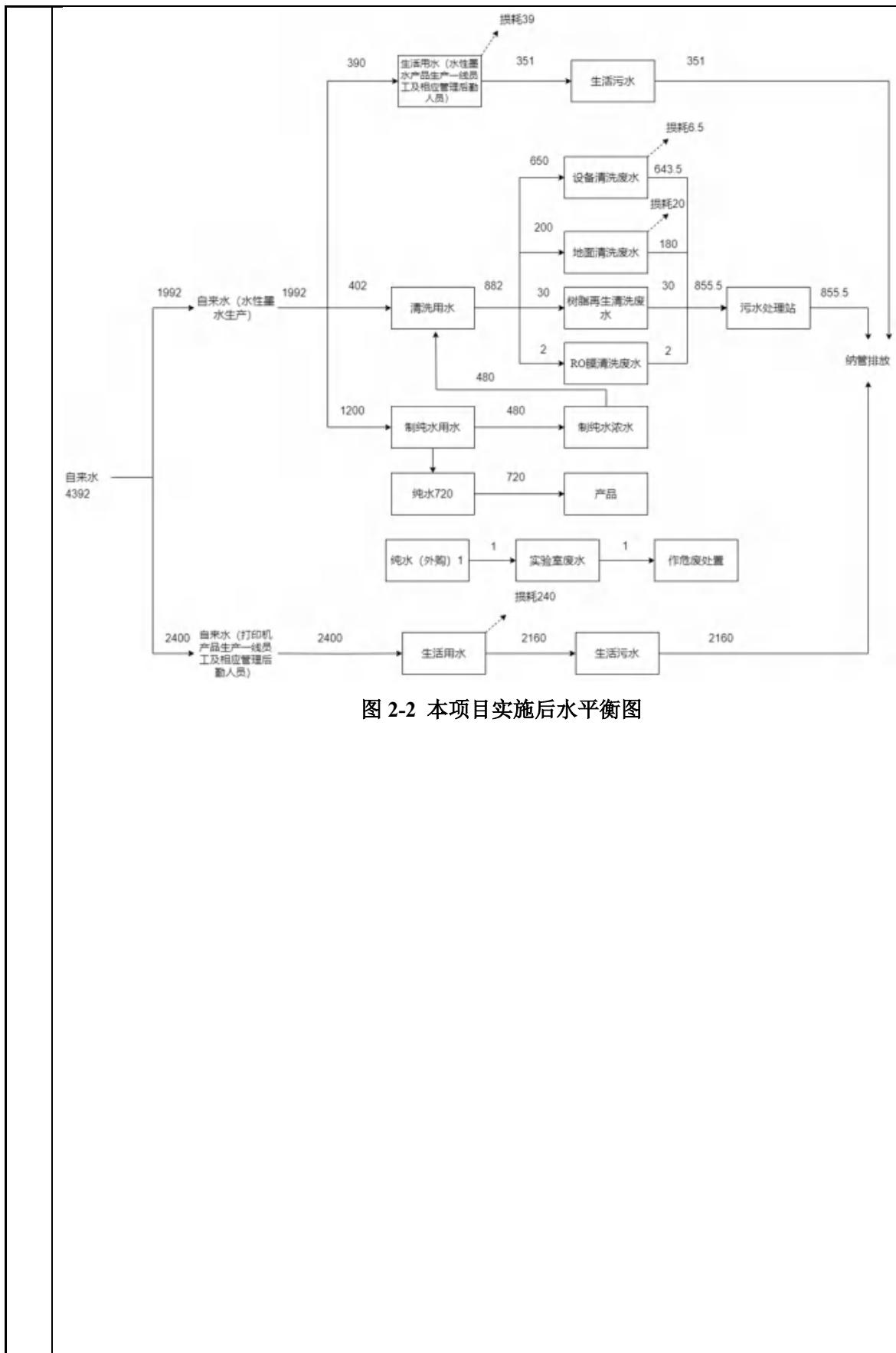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图

	<p>本项目水性墨水物料平衡见表 2-8。</p> <p>表 2-8 本项目水性墨水物料平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输入</th><th colspan="2">输出</th></tr> <tr> <th>原料名称</th><th>数量 t/a</th><th>产出类型</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来水（制备纯水用）</td><td>720</td><td>水性墨水</td><td>1000</td></tr> <tr> <td></td><td></td><td>VOCs</td><td>0.03</td></tr> <tr> <td>甘油</td><td>81</td><td>颗粒物</td><td>0.19</td></tr> <tr> <td>丙二醇</td><td>142</td><td>废墨水</td><td>30</td></tr> <tr> <td>颜料</td><td>54</td><td>滤渣</td><td>3.38</td></tr> <tr> <td>分散剂</td><td>25</td><td></td><td></td></tr> <tr> <td>BYK-190</td><td>4</td><td></td><td></td></tr> <tr> <td>N-甲基二乙醇胺</td><td>1.5</td><td>/</td><td>/</td></tr> <tr> <td>BYK-348</td><td>0.6</td><td></td><td></td></tr> <tr> <td>Proxel XL2</td><td>1.5</td><td></td><td></td></tr> <tr> <td>Surfynol485</td><td>4</td><td></td><td></td></tr> <tr> <td>合计</td><td>1033.6</td><td>合计</td><td>1033.6</td></tr> </tbody> </table>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数量 t/a	产出类型	数量	自来水（制备纯水用）	720	水性墨水	1000			VOCs	0.03	甘油	81	颗粒物	0.19	丙二醇	142	废墨水	30	颜料	54	滤渣	3.38	分散剂	25			BYK-190	4			N-甲基二乙醇胺	1.5	/	/	BYK-348	0.6			Proxel XL2	1.5			Surfynol485	4			合计	1033.6	合计	1033.6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数量 t/a	产出类型	数量																																																						
自来水（制备纯水用）	720	水性墨水	1000																																																						
		VOCs	0.03																																																						
甘油	81	颗粒物	0.19																																																						
丙二醇	142	废墨水	30																																																						
颜料	54	滤渣	3.38																																																						
分散剂	25																																																								
BYK-190	4																																																								
N-甲基二乙醇胺	1.5	/	/																																																						
BYK-348	0.6																																																								
Proxel XL2	1.5																																																								
Surfynol485	4																																																								
合计	1033.6	合计	1033.6																																																						
	<p>1、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re> graph LR PW[纯水] --> H[混合] PA[颜料及助剂] --> H H --> D[分散] D --> F[过滤] F --> I[灌装] I --> CI[成品入库] I --> VOC[VOC] I --> WF[滤渣、滤芯] D --> CY[循环] CY --> H </pr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混合： 原料拆包后倒入粉料投入机，用粉料投入机送至移动罐，投料顺序为纯水→丙二醇→甘油→N-甲基二乙醇胺→BYK348⇒Proxel XL2→Surfynol485→BYK190→分散剂→颜料，期间会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粉料投入机为移动式粉料投入机，粉料投入机全密闭，投料时管道接入移动罐进行投料。投料完毕，把出气口切换至车间集排气系统，开启移动罐内搅拌机，先慢速搅拌60min，减少颜料粉飞扬，使溶液表面粉料初步混合。</p> <p>分散： 将混合后的原料用泵输送至分散移动罐中，利用移动罐中分散机进行粉碎，研磨，目的是使颜料充分分散到溶剂中，并使颜料颗粒达到一定的细度，从而提高产品质量。每罐车斗混合搅拌后的分散过程是连续进出料的。经分散机研磨分散后，物料细度小于0.3um，分散时间约7h。水性墨水混合、分散</p>																																																								

	<p>时间共约8h/d。</p> <p>过滤：为了避免打印机喷头堵塞，分散好的墨水用泵送至过滤器，过滤其中的残余颗粒状物及杂物，过滤后压送至罐装容器内储存。使用一段时间后，过滤器滤芯和滤渣进行更换清理。过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在此不作定量分析。</p> <p>灌装：检验合格后，即称量包装。为了排出墨水中残余的空气，在容器内空气用真空泵进行抽气，使用脱气罐保持罐内为负压（压力为680mmHg），真空泵采用2X-15，系旋片式真空泵。脱气过程会产生真空泵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纯水制备生产工艺：</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纯水机制备纯水，现有纯水机制备纯水的能力为 1t/h，制备率在 60%左右。自来水经机械过滤器（精制石英砂-滤芯）去除掉大颗粒的机械杂质和砂石，再经活性碳过滤器，去除有机物及余氯，再经过软化器（离子交换树脂）、精密过滤器、RO 装置(RO 膜)进一步处理，使电导率低于 $15\mu\text{s}/\text{m}^3$，产生的水为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中砂滤、碳滤、反渗透膜需定期进行冲洗，产生清洗废水，纯水机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制纯水浓水，RO 膜和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产生废树脂、废 RO 膜。</p> <p>本项目新增实验室，用于产品质量检测，主要为 pH 检测、气相色谱检测、紫外线分光光度分析、纳米粒度分析等，不产生实验室废气，仅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废物，一并作实验室废物处理。</p>
--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	设备清洗、树脂再生清洗废水、RO 膜清洗废水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悬浮物
		纯水制备	COD _{Cr} 、SS
	废气	混合、投料	混合废气、投料粉尘
		分散	分散废气
		脱气	真空泵尾气
		废水处理	污水站恶臭
	固废	生产检验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过滤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噪声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25 日，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租用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0#厂房 9502 平方米进行生产。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企业成立之初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 3000 台、墨水 52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原平湖市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意见书文号为：2007-S-007。2008 年 1 月开始建设溶剂性墨水生产线，至 2008 年 8 月溶剂性墨水生产线开始试生产；为了节约生产成本和便于产品质量控制，将生产水性墨水使用的纯水由原来的市场购买调整为企业自制，新增制纯水设备，部分生产设备也进行了调整，故企业于 2010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补充说明》，并向原平湖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意见编号为：（2010）B-014 号。由于受当时市场因素影响，企业产能一直未能达到验收要		

	<p>求，故以上项目当时未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p> <p>之后，企业生产规模达到了年产打印机 3000 台、墨水 522 吨；而企业生产情况与原环评比较有所变化，原环评中“墨水生产线按颜色分成专用生产线，基本不清洗”，故未分析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批次水性油墨生产完成后对生产设备均需进行清洗，以及对车间地面也需进行清洗，有一定量的清洗废水产生；故企业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对该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故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建 2015-B-205 号）。</p> <p>2016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过了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建 2016-D-005 号）。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扩建项目目前暂未实施，且不再实施。</p> <p>溶剂型墨水自 2021 年 8 月始已停止生产且以后不再生产，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生产喷墨打印机 3000 台/年，水性墨水 289t/a。</p> <p>企业现有职工 170 人，实际工作时间为 12h/d，年工作日为 300 天。</p> <p>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0，现有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1。</p>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平环建 2015-B-205 号	年产打印机 3000 台、墨水 522 吨	年产打印机 3000 台/年，水性墨水 289t/a，溶剂性墨水 233t/a	于 2022 年 7 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打印机 3000 台、水性墨水 289 吨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平环建 2016-D-005 号	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	未实施	未验收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打印机	台/a	15000	3000
2	溶剂性墨水	t/a	233	不再实施
3	水性墨水	t/a	289	289

2、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1	电动吊装机	/	台	2	2
2	台式压力机	/	台	5	5
3	组装工具	/	台	20	20
4	移动罐	SUS3040/1300L	台	4	0
5	搅拌机	高速/慢速	台	8	0
6	分散机	NM-G20M	台	4	0
7	过滤器	/	台	4	0
8	输送泵	/	台	4	0
9	灌装容器	SUS3040/1300L	台	4	0
10	真空泵	2X-15	台	4	0
11	树脂混合容器	SUS3040/300L	台	1	0
12	搅拌机	慢速	台	1	0
13	蒸汽发生器	/	台	1	0
14	冷水制冷机组	/	台	1	0
15	移动罐	SUS3040/1300L	台	10	32

16	搅拌机	高速/慢速	台	20	21
17	分散机	NM-G20M	台	10	10
18	过滤器	/	台	10	5
19	输送泵	/	台	10	10
20	灌装容器	SUS3040/1300L	台	10	0
21	真空泵	2X-15	台	10	6
22	检测设备	/	台	1	1
23	塑封机	/	台	1	1
24	纯水制造设备	/	台	1	1
25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台	1	1
26	污水处理设备	3t/d	台	1	1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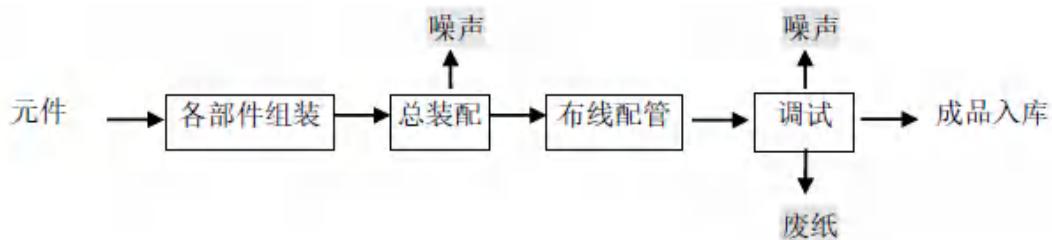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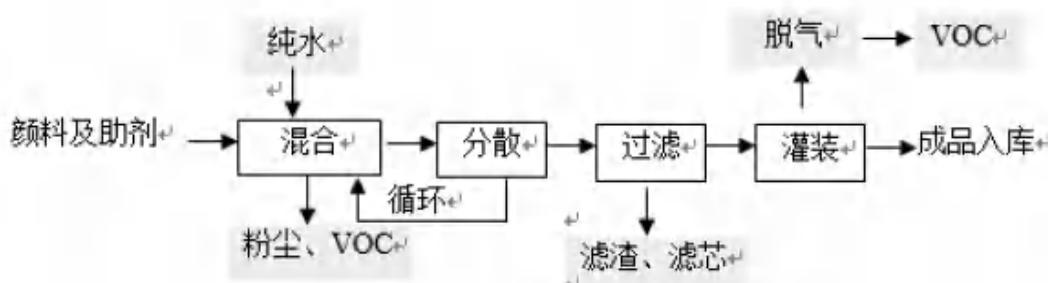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消耗量
打印机					
1	金属部件	/	t/a	1575	315
2	树脂材料	/	t/a	225	45
3	电子部件	/	t/a	150	30
溶剂型墨水					
4	氯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	t/a	15	0
5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	t/a	60	0
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t/a	60	0
7	1-丁氧基-2-丙醇	/	t/a	80	0
8	颜料	/	t/a	12.5	0
9	助剂	/	t/a	7.2	0
水性墨水					
10	自来水	/	t/a	3050	3082
11	二甘醇	/	t/a	20	20
12	N-甲基吡咯烷酮	/	t/a	20	20
13	二甘醇-丁醚	/	t/a	20	20
14	染料（酸性及活性）	/	t/a	14	14
15	助剂	/	t/a	16	16
污水处理站					
16	PAM	/	t/a	/	0.05
17	PAC	/	t/a	/	2
18	氢氧化钠	/	t/a	/	0.5
19	硫酸亚铁	/	t/a	/	0.7
20	双氧水	/	t/a	/	4
21	硫酸	/	t/a	/	0.05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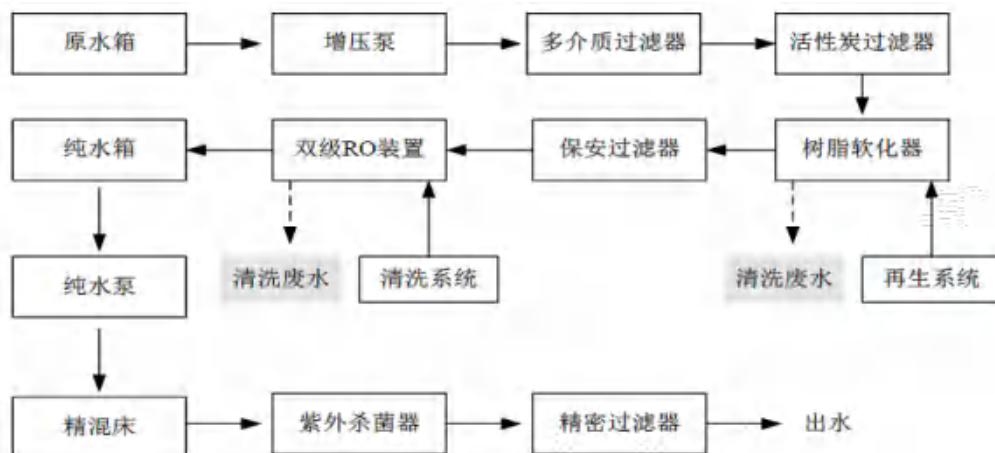
(1) 打印机生产工艺



(2) 水性墨水生产工艺



(3)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 打印机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打印机生产纯属元件组装和调试过程，外购来的元件先组装成部件（如：脚架、机架），然后各部件总装配成机体，再安装控制电路板、控制线路和墨水输送配管，待罐入墨水和纸张，启动电源进行调试打印机性能，经较准和检查后，合格品入库待出售。在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纸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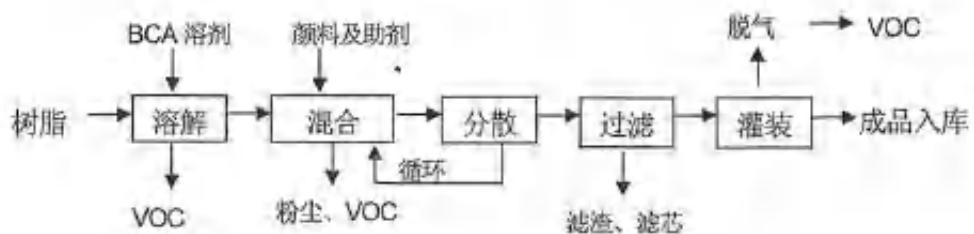
(2) 水性墨水生产工艺

水性墨水生产主要工艺为混合、分散、过滤、灌装，每批墨水的生产时间大约 8.0h。

(3)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的能力为 1t/h，制备率在 60%左右。自来水经机械过滤器（精制石英砂-滤芯）去除掉大颗粒的机械杂质和砂石，再经活性碳过滤器，去除有机物及余氯，再经过软化器（离子交换树脂）、精密过滤器、RO 装置（RO 膜）进一步处理，使电导率低于 $15\mu\text{s}/\text{m}^3$ ，产生的水为纯水。

(4) 溶剂型墨水生产工艺（不再实施）



溶剂型墨水生产主要工艺为树脂溶解、混合、分散、过滤、灌装。

5、现有污染源调查情况

根据对企业的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据调查，该企业水性墨水生产线设备、地面、离子交换树脂的再生、RO 膜需要清洗，清洗用水量 182t/a，纯水制备废水 140t/a 回用于清洗，共产生清洗废水 310.1/a。

生活污水：该企业现有员工 17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 8.5t/d，年用水量 2550t/a（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7.65t/d（2295t/a）。据进一步调查，该企业产品分为两大类，一是水性油墨，二是打印机，其中与生产水性油墨产品相关员工共 10 人，产生生活污水 135t/a；与生产打印机产品相关员工共 160 人，产生生活污水 2160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树脂再生清洗废水、RO 膜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排放。则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环境量为 COD_{Cr}0.104/a、NH₃-N0.007t/a。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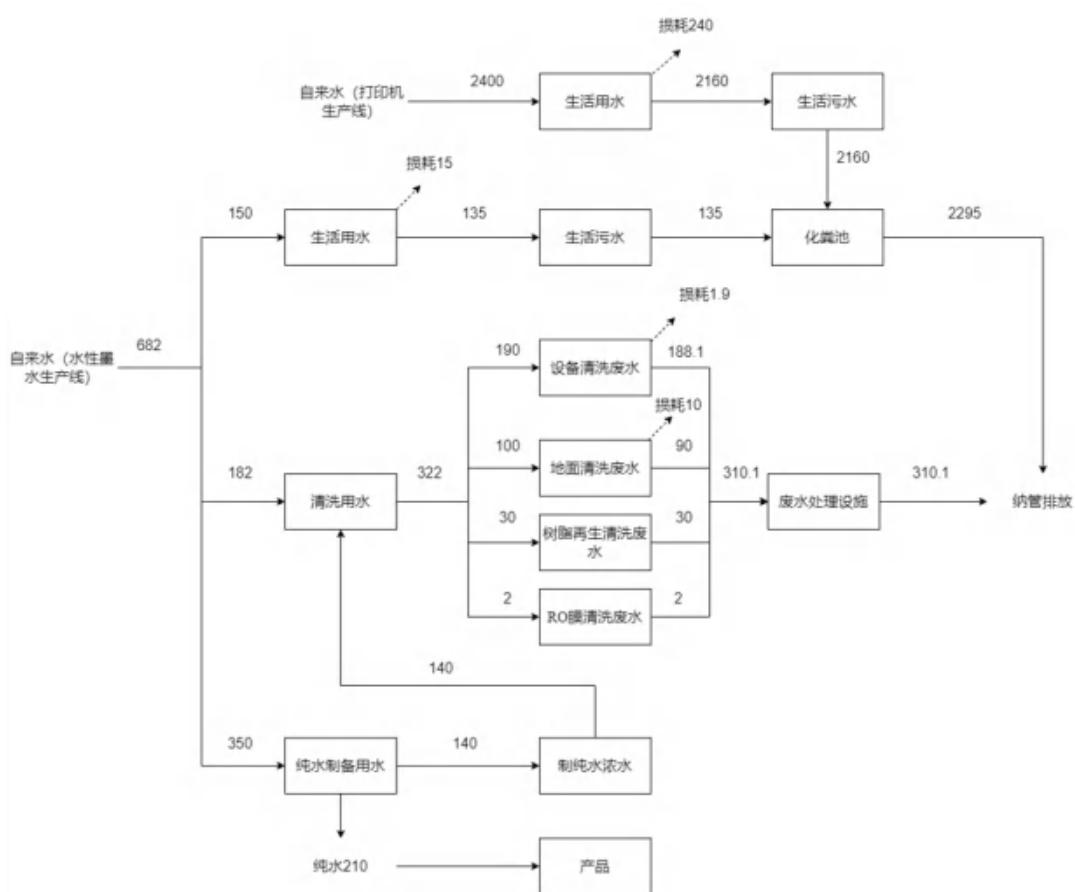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图 2-4 废水处理流程图

达标性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外排水主要涉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对企业废水总排口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HJ2207002）可知，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SS、COD、氨氮、总磷、BOD₅、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色度均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 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07月05日	pH 值	7.5	7.7	7.5	7.6
		色度	2	2	2	2
		化学需氧量	172	160	147	166
		氨氮	1.67	1.68	1.70	1.69
		总磷	0.25	0.26	0.26	0.27
		总氮	2.16	2.24	2.21	2.22
		悬浮物	77	72	80	78
		动植物油类	1.09	1.01	1.08	1.04
		石油类	1.87	1.91	1.92	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44.5	41.4	42.8
综合废水排放口	07月06日	pH 值	7.5	7.5	7.6	7.6
		色度	2	2	2	2
		化学需氧量	174	169	166	163
		氨氮	1.68	1.68	1.67	1.68
		总磷	0.26	0.25	0.25	0.26
		总氮	2.17	2.21	2.25	2.28
		悬浮物	79	62	67	72
		动植物油类	1.04	1.01	1.02	1.01
		石油类	1.79	1.75	1.79	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47.2	42.1	47.6
综合废水排放口	07月05日	pH 值	7.3	7.4	7.3	7.4

		色度	2	2	2	2
		化学需氧量	166	168	178	177
		氨氮	1.90	1.90	1.92	1.90
		总磷	0.06	0.06	0.07	0.07
		总氮	2.40	2.41	2.42	2.41
		悬浮物	58	53	60	49
		动植物油类	0.14	0.16	0.12	0.18
		石油类	1.94	1.91	1.99	1.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5	41.9	43.0	37.4
	07月06日	pH 值	7.2	7.2	7.3	7.3
		色度	2	2	2	2
		化学需氧量	169	180	177	167
		氨氮	1.90	1.91	1.91	1.92
		总磷	0.06	0.06	0.06	0.07
		总氮	2.39	2.40	2.41	2.44
		悬浮物	50	56	48	52
		动植物油类	0.34	0.27	0.10	0.09
		石油类	1.72	1.70	1.84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	42.8	46.2	47.2
	现有项目中与水性油墨产品相关的废水排放量为 445.1/a，水性墨水产量为 289t/a，水性油墨产品排水量为 1.54m ³ /t，低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6m ³ /t。由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低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因此水污染物浓度无需折算，可以直接对标。					
	从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中的 pH 值、SS、COD、氨氮、总磷、BOD ₅ 、					

	<p>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色度均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 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2) 废气</p> <p>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 VOC 废气和颜料粉尘、废水站臭气。</p> <p>①VOC 废气</p> <p>本项目在搅拌、分散、包装等各个废气产生点上方均设置了抽风口, VOC 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②颜料粉尘</p> <p>本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源于颜料粉的投加以及初始搅拌过程; 颜料粉投加结束, 混合罐即合上盖子, 散发出来的颜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③废水站臭气</p> <p>企业现已在废水站采取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并做好日常通风。废水站臭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对企业废气的采样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 HJ2207002), 监测数据见下表 2-15、2-16。</p>							
	表 2-15 现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单位: t/a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测试断面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7 月 05 日			07 月 06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173	173	173	2000 符合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7月05日			07月06日			/	/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0	31	31		
	流速 (m/s)	7.08	7.16	6.99	7.15	6.90	7.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140	4190	4082	4189	4037	414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2×10 ⁻³	<4.1×10 ⁻³	<4.2×10 ⁻³	<4.0×10 ⁻³	<4.1×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27	3.27	3.34	3.27	3.28	1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1.4×10 ⁻²	/	/

表 2-16 现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单位: t/a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6#	上风向	07月05日	08:17~09:17	0.037	1.68
			10:18~11:18	0.032	1.71
			12:18~13:18	0.040	1.79
7#	下风向 1	07月05日	08:17~09:17	0.057	1.58
			10:18~11:18	0.047	1.56
			12:18~13:18	0.059	1.57
8#	下风向 2	07月05日	08:17~09:17	0.052	1.72
			10:18~11:18	0.045	1.72
			12:18~13:18	0.060	1.66
9#	下风向 3	07月05日	08:17~09:17	0.067	1.86
			10:18~11:18	0.053	1.86

			12:18~13:18	0.058	1.83		
6#	上风向	07 月 06 日	08:07~09:07	0.033	1.54		
			10:08~11:08	0.042	1.56		
			12:09~13:09	0.028	1.53		
			08:07~09:07	0.054	1.47		
	下风向 1		10:08~11:08	0.047	1.46		
			12:09~13:09	0.059	1.38		
			08:07~09:07	0.068	1.71		
	下风向 2		10:08~11:08	0.060	1.65		
			12:09~13:09	0.070	1.65		
			08:07~09:07	0.063	1.59		
9#	下风向 3		10:08~11:08	0.057	1.64		
			12:09~13:09	0.062	1.51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车间外	07 月 05 日	08:20	1.63			
			09:22	1.61			
			10:23	1.60			
10#	车间外	07 月 06 日	08:43	1.62			
			09:44	1.62			
			10:44	1.57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实测排放数据计算（检测数据详见表 2-14~2-15），企业墨水生产线搅拌、分散、包装和颜料粉投加时间合计约为 6h/d，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共计 1800h。企业现有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17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VOCs	0.0135	0.024	0.003	0.027	0.843
颗粒物	2.06×10^{-3}	0.004	0.011	0.015	0.01584

注：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对 VOCs、颗粒物的收集效率按 95% 计，对 VOCs 处理效率按 40% 计，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8% 计，计算可知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综上，现有企业生产废气布袋+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对企业现有项目的调查，生产车间内较容易闻到气味，不反感，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

(3) 噪声

本环评引用现有项目环保验收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报告编号为“报告编号 HJ2207002”。现有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企业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eq	
				时间	检测值 (dB)
11#	厂界东	07 月 05 日	车间噪声	11:27	58
12#	厂界南		车间噪声	11:34	56
13#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1:39	58
14#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1:43	57
11#	厂界东	07 月 06 日	车间噪声	11:34	57
12#	厂界南		车间噪声	11:41	56
13#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1:48	57
14#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1:57	57

	评价结论	符合				
由上表可知，现有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 固废						
企业现有固体废物产生量以 2023 年全年进行统计，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废墨水	生产检验	危险废物	264-013-12	8.67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	铁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7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滤芯	过滤	危险废物	264-011-12	1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8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6	滤渣	过滤	危险废物	264-011-12	1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64-012-12	14	
8	废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0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00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0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9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1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2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0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	环卫部门清运
6.5 污染物治理落实情况							
企业污染物治理落实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企业污染物治理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源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本项目粉尘、VOC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收集后经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固体废物	废墨水	生产检验	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已落实。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铁桶	原料包装			已落实。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滤芯	过滤			已落实。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落实。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滤渣	过滤			已落实。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树脂	纯水制备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集尘灰	废气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处理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落实。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基本落实。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5.6 排污总量情况									
目前企业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VOCs、颗粒物。									
(1)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值确定									
COD _{Cr} 、NH ₃ -N：根据企业《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数据，环评 COD _{Cr} 、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47t/a、0.01t/a。									
VOCs、颗粒物：根据企业《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数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VOCs≤0.843t/a，颗粒物≤0.01584t/a。									
5.7 排污许可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 91330400666179625U001U。									
5.8 企业目前在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均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目前在污染物治理中基本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使用“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废水站废气，“光催化氧化”设备应定									

<p>期更换灯管，产生废灯管，企业目前未进行更换，故未产生废灯管，要求企业定期更换灯管，产生的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废气，“布袋除尘”设备应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企业目前未进行更换，故未产生废布袋，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在日常设备清洁擦拭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用到抹布及手套，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企业目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在危废仓库暂存，要求企业对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淘汰目前水性（老）生产线相关内容，涉及水性墨水（老）生产线相关污染物不再产生，故水性墨水（老）生产线现有废水、废气均“以新带老”削减。</p> <p>企业目前水性墨水和打印机已达产，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即为达产排放量，企业现有污染物削减量及排放量见表 2-21。</p>
--

表 2-2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已实施项目污染物削减量及排放量情况 单位: t/a

项目		企业环 评审批 排放量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以新 带老”削减量	本项 目实 施后 企 业现 有 项 目排 放 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4.5	2295	135
		COD _{Cr}	0.112	0.092	0.006
		NH ₃ -N	0.008	0.007	0.0004
	清洗废水	废水量	872	310.1	310.1
		COD _{Cr}	0.035	0.012	0.012
		NH ₃ -N	0.002	0.0007	0.0007
废气	混合废气、分 散废气、投 料粉尘、真 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 烃	0.843	0.027	0.027
		颗粒物	0.01584	0.015	0.015
	废水站 臭气	恶臭	3 级左 右	0~1 级	/
		恶臭	3 级左 右	0~1 级	/
固体 废物	废纸	0	0 (12)	0 (12)	0
	集尘灰	0	0 (0.196)	0 (0.196)	0
	废墨水	0	0 (8.67)	0 (8.67)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 装桶	0	0 (13.7)	0 (13.7)	0
	滤芯	0	0 (1)	0 (1)	0
	滤渣	0	0 (1)	0 (1)	0
	废活性炭	0	0 (0.38)	0 (0.38)	0
	废水处理污泥	0	0 (14)	0 (14)	0
	生活垃圾	0	0 (10)	0 (10)	0
	废灯管	0	0	0	0
	废树脂	0	0 (0.04)	0 (0.04)	0
	废 RO 膜	0	0 (0.004)	0 (0.004)	0
	废石英砂	0	0 (0.4)	0 (0.4)	0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	0 (0.05)	0 (0.05)	0
	废布袋	0	0	0	0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 布及手套	0	0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平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平湖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61.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8	150	65.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3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因子 SO ₂ 、NO ₂ 、PM _{2.5} 、CO、PM ₁₀ 和 O 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2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中 TSP 的达标性，引用用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钟溪南村处环境空气中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东经/°	北纬/°				
钟溪南村	120.991952	30.761488	TSP	2022.4.20~2022.4.22	N	约 3.1km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钟溪南村	120.991952	30.761488	TSP	24h 浓度	0.3	0.195~0.247	82.3	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的 TSP 监测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上海塘及其支流。该段上海塘为杭嘉湖 165，水功能区为上海塘平湖农业用水区 (F120310161302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330482FM220244000350)，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起点为张家浜，终点为青阳汇，长度 11km，目标水质为 III 类。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 中上海塘大齐塘断面（距本项目 2.1k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上海塘大齐塘断面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挥发性酚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大齐塘	4.7	0.36	0.175	8	2.0	0.0003L*	16.8	0.02
标准值	≤6	≤1.0	≤0.2	6-9	≤4	≤0.005	≤20	≤0.05
标准指数	0.78	0.36	0.88	/	0.5	/	0.84	0.40

注*：“L”表示未检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 号) 规定，当监测数据低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值参与计算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上海塘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

区。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的生产，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在厂房建设过程中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厂区道路建设将做好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备区域及污水管道建设将做好防渗措施。

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环境 保护 目标	坐标		相 对 场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最 近 距 离 /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 境 功 能 区	
	东经	北纬						
	平湖技师学院	120°59'55.64008"	30°44'4.01594"	E	52m	学校	师生，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平湖枫叶国际学校	121°0'10.01779"	30°44'3.59108"	E	470m	学校	师生，约 2000 人	
	龙湖春江郦城	120°59'45.98413"	30°43'51.94600"	S	74m	居住区	人群，约 500 人	
	兴业新村	120°59'40.91475"	30°43'44.90681"	S	280m	居住区	人群，约 300 人	
	尚锦花园	120°59'36.15437"	30°43'50.26586"	SW	100m	居住区	人群，约 300 人	
	红建花苑	121°0'7.66174"	30°43'51.83013"	SE	210m	居住区	人群，约 10000 人	
	北国	120°59'52.38527"	30°43'52.76157"	SE	150m	居住	人群，	

		之春					区	约 5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租赁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6、3-7。</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色度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h>TN</th><th>动植物油类</th><th>石油类</th><th>色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300</td><td>50</td><td>100</td><td>25</td><td>2.0</td><td>50</td><td>10</td><td>8</td><td>80</td></tr> <tr> <td>排海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 (4)¹</td><td>0.3</td><td>12 (15)¹</td><td>1</td><td>1</td><td>30</td></tr> </tbody> </table> <p>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p>表 3-7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单位：m³/t</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类型</th><th>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th><th>排水量计量位置</th><th>排水量计量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类油墨</td><td>1.6</td><td colspan="2">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色度	入网标准值	6-9	300	50	100	25	2.0	50	10	8	8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¹	0.3	12 (15) ¹	1	1	30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排水量计量位置	其他类油墨	1.6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色度																																								
入网标准值	6-9	300	50	100	25	2.0	50	10	8	8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¹	0.3	12 (15) ¹	1	1	30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排水量计量位置																																															
其他类油墨	1.6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废水站臭气。

本项目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996)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DA001	混合废气、分散废气、真空泵尾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60
		颗粒物		20
DA002	废水站臭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2000 (无量纲)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2000 (无量纲)
		氨		0.33kg/h
				4.9kg/h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2	硫化氢		0.06
3	氨		1.5
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996)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4.0
5	颗粒物		1.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根据《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东侧紧临兴平一路，兴平一路属于城市干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当临街建筑物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划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南、西、北三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3 类，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 类，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70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和颗粒物。</p> <p>2、现有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颗粒物。</p> <p>COD_{Cr}、NH₃-N：根据企业《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数据，环评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47t/a、0.01t/a。</p> <p>VOCs、颗粒物：根据企业《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数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VOCs≤0.843t/a，颗粒物≤0.01584t/a。</p> <p>3、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3366.5t/a，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COD_{Cr}、NH₃-N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相关标准，则 COD_{Cr}、NH₃-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135/a、0.01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维持不变。</p> <p>VOCs、颗粒物：本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量为 0.01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因此，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维持不变，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维持不变。</p> <p>4、总量平衡方案</p> <p>根据当地相关要求，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二）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本项目不新增 COD_{Cr}、NH₃-N，故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p>
--------	--

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则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原环评控 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 后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调剂量	本项目实施 后企业拥有 总量指标
COD _{Cr}	0.147	0.135	/	/	0.147
NH ₃ -N	0.01	0.01	/	/	0.01
VOCs	0.843	0.019	/	/	0.019
颗粒物	0.01584	0.014	/	/	0.014

注：现有项目 COD_{Cr}、NH₃-N 未交易，本次一并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少量安装废气。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废水站臭气。除此之外，混合、分散工序还会产生一定的恶臭。</p> <p>1.1.1 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p> <p>本项目混合、分散、脱气过程中会产生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的《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性柔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3 千克/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性墨水生产量共为 1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3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9t/a。</p> <p>1.1.2 恶臭</p> <p>本项目在混合、分散、脱气、废水站产生的废气会有一定的恶臭。如人类长期生活在该气味环境中，也会产生厌恶的感觉，因此也可认为是恶臭的一种形式。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氨和硫化氢产生量甚微，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评价。</p> <p>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p>

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 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 (1972 年) 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4-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在项目车间边界恶臭等级为 1-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为 0-1 级，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1.1.6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现有“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水站臭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现有“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本项目共设 32 台移动罐、1 台污水处理设备、1 台真空泵。本项目搅拌机、分散、投料均在移动罐中进行，废气主要产生于移动罐中投料、搅拌、分散工艺，现有项目工艺废气收集采用在移动罐上方开口处设置直连集气管进行收集，真空泵直连集气管收集废气。本项目实施前后移动罐数量、真空泵数量保持不变，故收集风量类比现有项目收集风量按 $6000\text{m}^3/\text{h}$ 计，不会超出现有废气处理设备设计风量。现有项目投料工序为人工投料，本项目变更为粉料投入机投料，收集点位不变。废气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98% 计，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40% 计，活性炭装填量为 1t，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

废水站设置集气管收集臭气，废水站臭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由于废水站臭气产生量较小，在本报告此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依托现有，不涉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新增。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 物	产生 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工作 时间 h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混合、 分散、 投料、 脱气	非甲 烷总 烃	0.03	0.012	0.017	0.007	1.188	0.002	0.001 2400
	颗粒 物	0.19	0.075	0.004	0.002	0.251	0.01	0.004 2400

注：本项目混合、分散工序、投料粉尘仅在投料时收集废气，收集时间为 8h/d，折合全年收集时间为 2400h/a。脱气工序仅在脱气时收集废气，收集时间为 8h/d，折合全年收集时间为 2400h/a

1.1.6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4-1，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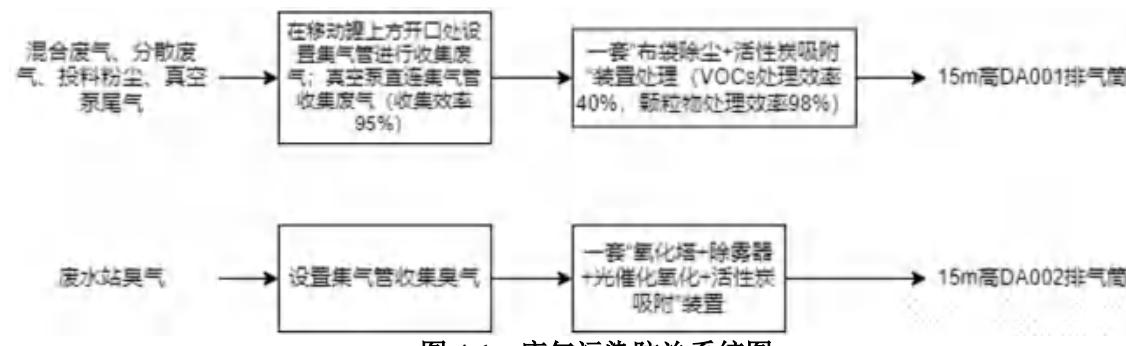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量 (kg/ 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混合 、分 散 、投 料	搅拌机 、分散机 、粉料投 入机 、真空泵	DA0 01	非甲 烷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6000	1.979	0.01 2	布 袋 除 尘 + 活 性 炭 吸 附	40 %	6000	1.188	0.00 7	240 0
			颗粒物			12.53 5	0.07 5	98 %	0.251		0.00 2		
		无组织排放	非甲 烷总 烃		/	/	0.00 1	/	/	/	/	0.00 1	
			颗粒物	/	/	/	0.00 4	/	/	/	/	0.00 4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 气 筒 底 部 海 拔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烟 气 流 速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 排 放 小 时 数/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排气 筒	120°59'46.60170"	30°44'0.77196"	3.0	15	0.4	13.2	常温	2400	正 常	非甲 烷总 烃	0.007
											颗粒 物	0.002
2	DA002 排气 筒	120°59'47.61014"	30°44'1.28180"	3.0	15	0.4	13.2	常温	8760	正 常	臭气 浓度	/
											硫化 氢	
											氨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5。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混合、分散、投料、脱气	移动罐、真空泵	混合工序、分散工序、投料、脱气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废水处理	废水站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有组织	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各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kg/h)	最高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排气筒(15m)	非甲烷总烃	0.007	1.188	/	6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	0.002	0.251	/	20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15m)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硫化氢	/	/	0.33	/	
	氨	/	/	4.9	/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本项目混合工序、分散工序、脱气工序、废水站会产生恶臭，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污水站臭气，本项目污水站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考虑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备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 理设施 未定期保 养、失效	非 甲 烷 总 烃	0.012	0.012	1.979	1h	1 次/ a	立即停止操 作，通知相 关单位对废 气处理设施 进行维修保 养
			颗 粒 物	0.075	0.075	12.535			

1.5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规定的排 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季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硫化氢		
	氨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96)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硫化氢		
	氨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6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混合工序、分散工序、投料工序、脱气工序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水站臭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针对无组织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综上，采取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机的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2.1 产排污情况

2.1.1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性墨水生产线设备、地面采用自来水、制纯水浓水清洗，年清洗用水量为 850t/a（其中 480t/a 为制纯水浓水回用），其中设备清洗用水 650t/a，损耗量约为 1%，地面清洗用水 200t/a，损耗量约为 10%，清洗废水量为 823.5t/a。

树脂再生清洗废水：离子交换床使用一段时间后，处理效果会下降，因此必须进行树脂再生处理和清洗，根据设备方了解，离子交换树脂的再生采用 10%NaCl 溶液，产生清洗废水主要为含盐水，盐含量约 3~4%，树脂再生周期一般为 10 天，每次排放约 1.0t 的含盐废水，则年排放量约 30t/a。

RO 膜清洗废水：RO 反渗透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 RO 膜的堵塞，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采用酸碱水对膜片进行浸泡和用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半年清洗一次，用水量约 1t，则年排放量约 2t/a。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共为 855.5t/a。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参考《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8.7，SS746.25mg/L，COD_{Cr}30362.5mg/L，氨氮 142.875mg/L，总磷 25.338mg/L，BOD₅9567.5mg/L，总氮 180.875mg/L 动植物油类 107.45mg/L，石油类 12.076mg/L，色度 20000 倍。

2.1.2 制纯水浓水

RO 反渗透装置在运行过程中还有浓缩水产生，制纯水用水约 1200t/a，制纯水浓水产生量约 480t/a。制纯水浓水回用于设备清洗、地面清洗。

2.1.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6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用水量为 1.3m³/d (39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17m³/d (351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COD_{Cr} 浓度为 320mg/L，COD_{Cr} 的产生量为 0.112t/a，NH₃-N 浓度为 35mg/L，NH₃-N 的产生量为 0.012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单位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51	/	351	/	351
	COD _{Cr}	320	0.112	320	0.112	40*	0.014
	NH ₃ -N	35	0.012	35	0.012	2 (4) *	0.001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855.5	/	855.5	/	855.5
	pH	8.6-8.8	/	7.5-7.7	/	6-9	/
	SS	746.25	0.638	73.375	0.063	10	0.009
	COD _{Cr}	30362.5	25.975	164.625	0.141	40*	0.034
	NH ₃ -N	142.875	0.122	1.681	0.001	2 (4) *	0.002
	总磷	25.338	0.022	0.258	0.0002	0.3	0.0003
	BOD ₅	9567.5	8.185	44.038	0.038	10	0.009
	总氮	180.875	0.155	2.218	0.002	12 (15)*	0.011
	动植物油类	107.450	0.092	1.038	0.0009	1	0.0009
	石油类	12.076	0.010	1.849	0.002	1	0.0009
	色度	20000	/	2	/	30	/

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纳管浓度参照《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两日平均值。

2.1.2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产 生量 m^3/h	产 生浓 度 mg/L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排 放量 m^3/h	排 放浓 度 mg/L		
职 工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0.098	320	0.031	化粪池	/	0.098	320	0.031	3600	
			NH ₃ -N			35	0.003				35	0.003		
清 洗	/	清 洗 废 水	pH		8.6-8.7	/	调节池+混凝罐+强氧化池+气浮池+中间水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池		/	类 比 法	7.5-7.7	/	3600	
			SS		746.25	0.177			89.86%		73.375	0.017		
			COD _{Cr}		30362.5	7.226			99.46%		164.625	0.039		
			NH ₃ -N		142.875	0.034			98.46%		1.681	0.0004		
			总磷		25.338	0.006			99.00%		0.258	0.00006		
			BOD ₅		9567.5	2.277			99.55%		44.038	0.01		
			总氮		180.875	0.043			98.82%		2.218	0.0005		
			动植物油类		107.450	0.026			99.00%		1.038	0.0002		
			石油类		12.076	0.003			80.00%		1.849	0.0004		
			色度		20000	/			/		2	/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L)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pH	0.336	7.5-7.7	/	沉淀+生化等	/	排污系数法	0.336	6-9	3600
	SS		53.571	0.018					10	
	COD _{Cr}		211.31	0.071					40*	
	NH ₃ -N		10.119	0.003					2 (4) *	
	总磷		119.226	0.04					0.3	
	BOD ₅		33.929	0.011					10	
	总氮		1.667	0.0006					12 (15) *	
	动植物油类		33.631	0.011					1	
	石油类		2.679	0.0009					1	
	色度		2	/					30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清洗废水	pH、SS、COD _{Cr} 、NH ₃ -N、总磷、BOD ₅ 、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色度			TW002	调节池+混凝罐+强氧化池+气浮池+中间水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池	/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96498	30.733546	0.335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20: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
								总磷		0.3
								BOD ₅		10
								总氮		12 (15) *
								动植物油类		1
								石油类		1
								色度		3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清洗废水	pH、SS、COD _{Cr} 、NH ₃ -N、总磷、BOD ₅ 、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色度	调节池+混凝罐+强氧化池+气浮池+中间水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池	是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企业在厂房北侧设置一套“调节池+混凝罐+强氧化池+气浮池+中间水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t/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 2.85t/d，在污水处理站负荷内。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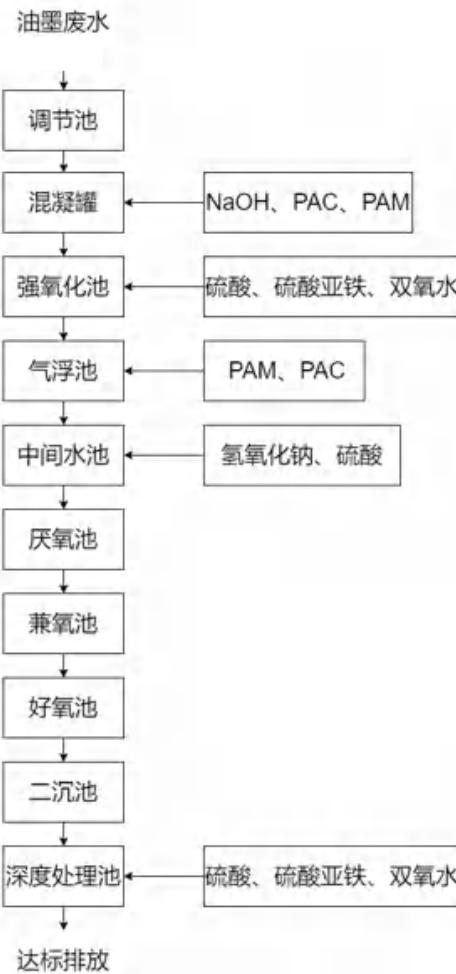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 1、工艺废水每天自流进入收集池，在池内进行收集。

2、收集池废水用泵提升至调节池，然后自流入混凝罐，在此单元中进行混凝。经过混凝后自流进入强氧化池。

3、调节池中的废水自流入混凝罐，在混凝罐中投加 NaOH、PAC、PAM，在此单元中进行混凝。经过混凝后自流进入强氧化池。

4、强氧化池：在强氧化池中投加硫酸、硫酸亚铁、及双氧水的作用下，去除大部分的油类物质，降低废水的有机物、SS 浓度及废水的色度。

5、气浮池：气浮设备出水进入气浮池进，投加 PAM、PAC 进行混凝沉淀

6、中间水池：气浮水池中的水进入中间水池进行 PH 调节成中性，以便后半部分生化反应。

7、厌氧池：废水中的大分子、难生化的污染物在此池分解为小分子、易分解的物质。水解酸化工艺选择效果较好的完全混合式水解酸化。池体加盖密闭严格控制池内厌氧环境；水解池上部挂填料培养厌氧生物细菌。通过厌氧菌的水解酸化作用，将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达到降低污水 COD，提高污水可生化性的作用。为后续生化处理效果提供有利保障。

8、A/O 池（兼氧/好氧系统，生物膜法）：

兼氧池：在缺氧条件下，使污水中大分子的有机物转化为低分子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并去除部分 COD_{Cr}，以利于污水进行后续好氧处理。池内原污水与后续好氧池回流液充分混合，同时，利用原污水有机碳源作为电子载体，将亚硝酸氮和硝酸氮转化为氮气，并通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氮分解成氨氮，而且还可利用部分有机物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出水自流入后续好氧池。

好氧池：采用生物膜法，通过风机提供氧源，在好氧环境下，通过池内生物膜上生长的好氧细菌，使污水中的有机物与之充分接触，经微生物吸附，降解转化等生物作用，使水质得到净化，污水中的氨氮，通过亚硝化、硝化菌转化为亚硝

酸、硝酸盐，好氧池出水部分由回流泵回流至缺氧池，完成反硝化脱氮反应，部分自流入沉淀池。

9、二沉池：竖流式，通过沉淀作用，沉淀出水剩余污泥。底部污泥由泵输送至污泥浓缩池，部分污泥回流至水解酸化池。

10、深度处理池：在深度处理池中投加硫酸、硫酸亚铁、及双氧水的作用下，去除大部分的油类物质，降低废水的有机物、SS 浓度及废水的颜色。

污泥浓缩池：污泥池内分两格，分别收集物化沉淀污泥和生化沉淀污泥。调节池沉淀区污泥、混凝沉淀池污泥经污泥泵排入物化污泥收集区进行污泥浓缩及稳定化；生化沉淀污泥经污泥泵排入生化污泥收集区，该区池底设穿孔曝气管曝气搅拌，通过投加高分子絮凝剂对污泥进行调理。两格区域的浓缩污泥由活塞泵打入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污泥池上清液及压滤机滤液回调节池，脱水污泥外运卫生填埋处置。

根据企业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罐+强氧化池+气浮池+中间水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池”处理后对 SS 去除率约 89.86%、COD_{Cr} 去除率约 99.46%、NH₃-N 去除率约 98.46%、总磷去除率约 99%、BOD₅ 去除率约 99.55%、总氮去除率约 98.82%、动植物油类去除率约 99%、石油类去除率约 80%。本项目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罐+强氧化池+气浮池+中间水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池”后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均满足《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且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低于 1.6m³/t，故本项目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

放。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工程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8.67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 ；二期工程总投资 10.77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 ，总设计规模为 60 万 m^3/d 。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各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厂址及排海口位于杭州湾北岸海盐县。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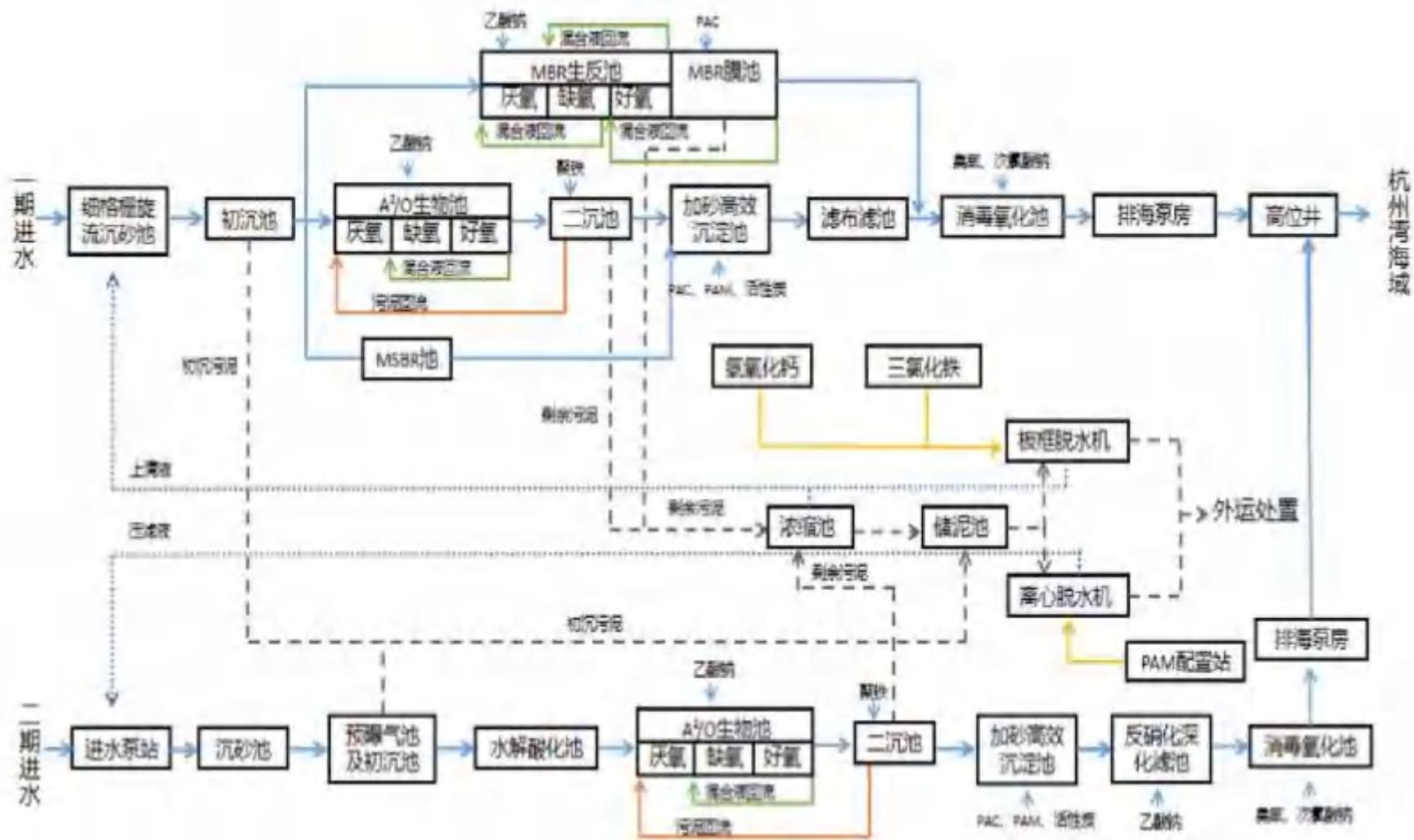


图 4-3 嘉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6 月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具体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 年 6 月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5	40	是
氨氮	mg/L	0.1	2	是
总磷	mg/L	0.16	0.3	是
总氮	mg/L	9.6	12	是

从监测结果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要求。因此，监测数据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能力正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可纳管排放。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 t/d，该污水厂日处理污水工程负荷 93.3%，污水处理还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水量每日约 3.02 吨，且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2.4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为了解企业外排废水情况，建议企业每年检测一次。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DW001	pH	1 次/半年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S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色度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废水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等。本项目室外声源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由于本项目利用现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因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噪声已经包含在现有噪声源中。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脱气罐	/	80.0	减振	25.12	17.07	0.5	14	64.2	8:00~20:00	20+6	38.2	1m
2		粉料投入机	/	86.0	减振	6.76	6.81	0.5	3	71.5		20+6	45.5	1m
3		搅拌机	/	84.7	减振	7.83	6.70	0.5	3	70.2		20+6	44.2	1m
4		分散机	/	80.0	减振	10.96	6.81	0.5	3	65.1		20+6	39.1	1m
5		过滤器	/	80.0	减振	14.19	6.81	0.5	3.5	65.1		20+6	39.1	1m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
2、本表格中声源源强均为单台设备噪声，在噪声预测中若存在同名称多台设备，则按照设备数量进行噪声叠加。
3、“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车间设备布置，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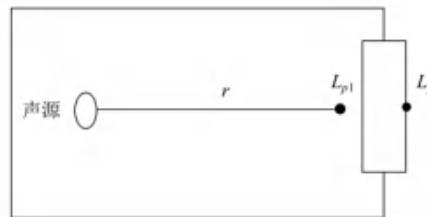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sum_{j=1}^N 10^{0.1L_{p1ij}}) \quad (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_\alpha = 20lgr + 8$ (公式 5)

其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3）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51.2	51.8	51	52.6
噪声背景值	昼间	57.5	56.0	57.5	57.0
噪声预测值	昼间	58.4	57.4	58.3	58.3
评价标准	昼间	70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3.3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冷库风机消声，废水处理设备（水泵）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5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4—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墨水、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集尘灰、废布袋、滤芯、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 RO 膜、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废灯管、实验室废物、废石英砂、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墨水	30	类比企业现有项目废墨水产生量, 本项目废墨水产生量约为 30t/a。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12.544	甘油桶 3240 个/年, 25kg/桶; 丙二醇桶 5680 个/年, 25kg/桶; 颜料桶 2160 个/年, 25kg/桶; 分散剂桶 1000 个/年, 25kg/桶; BYK-190 桶 160 个/年, 25kg/桶; N-甲基二乙醇胺桶 60 个/年, 25kg/桶; BYK-348 桶 24 个/年, 25kg/桶; Proxel XL2 桶 60 个/年, 25kg/桶; Surfynol485 桶 160 个/年,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1kg, 则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12.544t/a。
3	集尘灰	0.177	本项目混合、分散、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会产生集尘灰, 集尘灰产生量约 0.177t/a。
4	废布袋	0.02	本项目使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按每年更换一次布袋计, 单个布袋约重 0.02t, 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5	滤芯	1.5	墨水经分散后经过过滤器过滤其中的杂质, 使用一段时间后, 滤芯需要更换, 清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滤芯, 更换的滤芯量为 1.5t/a, 滤芯由企业收集后, 委托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滤渣	3.38	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滤渣产生量, 本项目滤渣产生量约为 3.38t/a。
7	废活性炭	4.011	①在 DA001 排气筒连通的混合废气、分散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0.011t/a, 均由后续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计算方法, 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0%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1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再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本项目风量为 6000m ³ /h, 风量在 5000≤Q<10000m ³ /h 区间内, VOCs 初始浓度为 1.979mg/m ³ , 对照附录 A, 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t, 预计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 则活性炭量为 4t/a, 大于 0.121t/a, 符合理论吸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11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1000m ² /g 的颗粒活性炭, 在此基础上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的要求。
8	废水处理污泥	50	类比现有项目污泥产生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 50t/a。
9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05	类比现有项目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产生量,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
10	废石英砂	0.4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 纯水制备装置过滤器石英砂装填量约 200kg, 更换年限为半年, 本项目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4t/a。
11	废树脂	0.04	类比现有项目废树脂产生量，本项目废树脂产生量为 0.04t/a。
12	废 RO 膜	0.004	类比现有项目废 RO 膜产生量，本项目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04t/a。
13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0.1	本项目在日常设备清洁擦拭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用到抹布及手套，故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1t/a。
14	废灯管	0.001	本项目废灯管来自“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每年更换 1 次，共 4 根灯管，每根灯管重约 250g，则本项目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1t/a。
15	实验室废物	1	本项目实验室会产生实验室废物和实验室废水，均作为实验室废物处置，产生量约为 1t/a。
16	生活垃圾	7.8	水性墨水生产线共 26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2。

4-2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7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900-009-S59	0.02
3	废树脂	制纯水	固态	树脂		900-008-S59	0.04
4	废 RO 膜	制纯水	固态	RO 膜		900-009-S59	0.004
5	废石英砂	制纯水	固态	石英砂		900-009-S59	0.4
6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制纯水	固态	活性炭		900-008-S59	0.05
7	废墨水	检验	液态	水性墨水	危险废物	900-299-12	30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水性墨水、助剂、包装桶		900-041-49	12.544
9	滤芯	过滤	固态	滤芯		264-011-12	1.5
10	滤渣	过滤	固态	滤渣		264-011-12	3.38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4.011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64-012-12	50
13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1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900-023-29	0.001
15	实验室废物	检验	液态	检测后的样品等	一般固废	900-047-49	1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气 处理	/	集尘灰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类比 法	0.177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0.177	综合 利用
废气 处理	/	废布袋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类比 法	0.02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0.02	
制纯 水	/	废树脂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类比 法	0.04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0.04	
制纯 水	/	废 RO 膜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类比 法	0.004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0.004	
制纯 水	/	废石英砂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类比 法	0.4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0.4	
制纯 水	/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类比 法	0.05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0.05	
检验	/	废墨水	危险废 物	类比 法	30	委托金华市莱 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30	无害 化处 置
原料 使用	/	沾染化学 品的废包 装桶	危险废 物	类比 法	12.544	委托湖州金洁 静脉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12.544	
过滤	/	滤芯	危险废 物	类比 法	1.5	委托金华市莱 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1.5	
过滤	/	滤渣	危险废 物	类比 法	3.38	委托金华市莱 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3.38	
废气 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废 物	类比 法	4.011	委托金华市莱 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4.011	
废水 处理	/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 物	物料 衡算 法	50	委托金华市莱 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50	

	设备维修保养	/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0.1	
废气处理	/	废灯管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1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		
检验	/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7.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8	焚烧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4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77	收集后外卖处理	符合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2		符合
3	废树脂	制纯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0.04		符合
4	废 RO 膜	制纯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04		符合
5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制纯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0.05		符合
6	废石英砂	制纯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4		符合
7	废墨水	检验	危险废物	900-299-12	30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544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滤芯	过滤	危险废物	264-011-12	1.5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10	滤渣	过滤	危险废物	264-011-	3.38		委托金华

					12		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 49	4.011	委托金华 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符合	
12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64-012- 12	50	委托金华 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符合	
13	沾染化 学品的废抹 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 49	0.1	委托金华 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符合	
1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 29	0.001	收集后委 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符合	
15	实验室废 物	检验	危险废物	900-047- 49	1	收集后委 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符合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7.8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符合	

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

	<p>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p> <p>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约 20m² 危废仓库，其基本情况见表 4-25。由表可知，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原有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40t，本项目危废贮存量为 20.31t，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涉及异味的危废均为密闭包装，恶臭产生量较少，目前企业危废仓库基本无异味，无需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及做好危废的包装、标签、标识，及时转移、处置，减少危废仓库的恶臭产生。</p>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墨水	HW12	900-299-12	厂区西侧	20m ²	桶装	约 10t	1 个月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1.5t	1 个月	
3		滤芯	HW12	264-011-12			袋装	约 0.5t	1 季度	
4		滤渣	HW12	264-011-12			袋装	约 1.5t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约 1.5t	半年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袋装	约 4.2t	1 个月	
7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1t	1 年	
8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约 0.001t	1 年	
9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桶装	约 1t	1 年	
<p>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④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集尘灰、废布袋、废树脂、废 RO 膜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p>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⑤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危化品暂存间等。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水性墨水、硫酸、危险废物等，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有机污染物泄露进而下渗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危化品暂存间、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完善，受污染的雨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危化品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内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

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废水处理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化品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且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丙二醇、氢氧化钠、硫酸和废墨水、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废灯管、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1	丙二醇	/	25kg/桶	142	12	危化品暂存间
2	废墨水	/	桶装	/	10	危废仓库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	袋装	/	1.5	危废仓库
4	滤芯	/	袋装	/	0.5	危废仓库
5	滤渣	/	袋装	/	1.5	危废仓库
6	废活性炭	/	袋装	/	1.5	危废仓库
7	废水处理污泥	/	袋装	/	4.2	危废仓库
8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	袋装	/	0.1	危废仓库
9	废灯管	/	袋装	/	0.001	危废仓库
10	实验室废物	/	桶装	/	1	危废仓库
11	氢氧化钠	/	袋装	2.5	0.5	危化品暂存间
12	硫酸	/	袋装	0.159	0.1	危化品暂存间

7.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 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丙二醇	/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2	50	0.24
2	氢氧化钠	/		0.5	50	0.01
3	危险废物	/		19.301	50	0.38602
4	硫酸	7664-93-9	/	0.1	10	0.01
5	实验室废物	/	CODCr 浓度 $\geq 10000 \text{mg/L}$ 的有机废液	1	10	0.1
项目 Q 值 Σ						0.74602

从表 4-28 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 无需设置专项, 仅作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单元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汇总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单元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危化品暂存间	丙二醇、氢氧化钠、硫酸亚铁、双氧水、硫酸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废墨水、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废灯管、实验室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设施故障	大气环境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丙二醇等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SO₂ 等有毒有害烟气等；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造成大气污染。

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1、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在运输过程中：

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

<p>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原料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材料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p> <p>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5、管理对策措施</p>
--

	<p>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p> <p>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7、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要求：</p> <p>“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p>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p>9、污染源强汇总</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0。</p>
--	---

表 4-3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51	/	351
		COD _{Cr}	0.112	0.098	0.014
		NH ₃ -N	0.012	0.011	0.001
	清洗废水	废水量	855.5	/	855.5
		SS	0.638	0.629	0.009
		COD _{Cr}	25.975	25.941	0.034
		NH ₃ -N	0.122	0.12	0.002
		总磷	0.022	0.0217	0.0003
		BOD ₅	8.185	8.176	0.009
		总氮	0.155	0.144	0.011
废气	混合废气、分散废气	动植物油类	0.092	0.0911	0.0009
		石油类	0.010	0.0091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3	0.011	0.019
	颗粒物	0.19	0.176	0.014	本项目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气	恶臭	2~3 级	/	0~1 级	
	废水站臭气	恶臭	2~3 级	/	0~1 级
固废	集尘灰	0.177	0.177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布袋	0.02	0.02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树脂	0.04	0.04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 RO 膜	0.004	0.004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05	0.05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0.4	0.4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墨水	30	30	0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12.544	12.544	0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滤芯	1.5	1.5	0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滤渣	3.38	3.38	0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4.011	4.011	0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50	50	0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0.1	0.1	0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0.001	0.001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物	1	1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7.8	7.8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三废”汇总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原环评核定排 放量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实 施后排放 量	排放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 量	排放 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4.5	2295	351	/	351	135	2511	+216
		COD _{Cr}	0.112	0.092	0.112	0.098	0.014	0.005	0.1	+0.008
		NH ₃ -N	0.008	0.007	0.012	0.011	0.001	0.0004	0.007	+0
	清洗废水	废水量	872	310.1	855.5	/	855.5	310.1	855.5	+545.4
		pH	/	/	8.5-8.7	/	6-9	/	6-9	/
		SS	/	/	0.638	0.629	0.009	/	0.009	+0.009
		COD _{Cr}	0.035	0.012	25.975	25.941	0.034	0.012	0.034	+0.022
		NH ₃ -N	0.002	0.0009	0.122	0.12	0.002	0.0006	0.002	+0.0014
		总磷	/	/	0.022	0.0217	0.0003	/	0.0003	+0.0003
		BOD ₅	/	/	8.185	8.176	0.009	/	0.009	+0.009
		总氮	/	/	0.155	0.144	0.011	/	0.013	+0.013
		动植物 油类	/	/	0.092	0.0911	0.0009	/	0.0009	+0.0009
		石油类	/	/	0.010	0.0091	0.0009	/	0.0009	+0.0009
废气	混合废气、分 散废气、投料 粉尘、真空泵 尾气	非甲烷 总烃	0.843	0.027	0.03	0.011	0.019	0.027	0.019	-0.008
		颗粒物	0.01584	0.015	0.19	0.176	0.014	0.015	0.014	-0.001
		恶臭	3 级左右	0~1 级	2~3 级	/	0~1 级	/	0~1 级	/
	废水站臭气	恶臭	3 级左右	0~1 级	2~3 级	/	0~1 级	/	0~1 级	/
		硫化氢	/	/	/	/	/	/	/	/
		氨	/	/	/	/	/	/	/	/
固废	废纸		0.2	0 (12)	/	/	/	0 (12)	0	0
	集尘灰		0.05	0 (0.196)	0.177	0.177	0	0 (0.196)	0 (0.177)	0
	废布袋		/	0	0.02	0.02	0	0	0 (0.02)	0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 711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树脂	/	0 (0.04)	0.04	0.04	0	0 (0.04)	0 (0.04)	0
	废 RO 膜	/	0 (0.004)	0.004	0.004	0	0 (0.004)	0 (0.004)	0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	0 (0.05)	0.05	0.05	0	0 (0.05)	0 (0.05)	0
	废石英砂	/	0 (0.4)	0.4	0.4	0	0 (0.4)	0 (0.4)	0
	废墨水	872	0 (8.67)	30	30	0	0 (8.67)	0 (30)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50	0 (13.7)	12.544	12.544	0	0 (13.7)	0 (12.544)	0
	滤芯	1	0 (1)	1.5	1.5	0	0 (1)	0 (1.5)	0
	滤渣	0.5	0 (1)	3.38	3.38	0	0 (1)	0 (3.38)	0
	废活性炭	4	0 (0.38)	4.011	4.011	0	0 (0.38)	0 (4.011)	0
	废水处理污泥	50	0 (14)	50	50	0	0 (14)	0 (50)	0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	0	0.1	0.1	0	0	0 (0.1)	0
	废灯管	/	0	0.001	0.001	0	0	0 (0.001)	0
	实验室废物	/	0	1	1	0	0	0 (1)	0
	生活垃圾	14.25	0 (10)	7.8	7.8	0	0 (10)	0 (7.8)	0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14%，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4.0
2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3.0
3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3.0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 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混合废气、分散废气、投料粉尘、真空泵尾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DA002 排 气筒	臭气浓度	废水站臭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996)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996)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 内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废水 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NH ₃ -N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入网标准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	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墨水、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废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集尘灰、废布袋、废树脂、废 RO 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废水处理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危化品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p> <p>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7、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险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六、结论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 711 吨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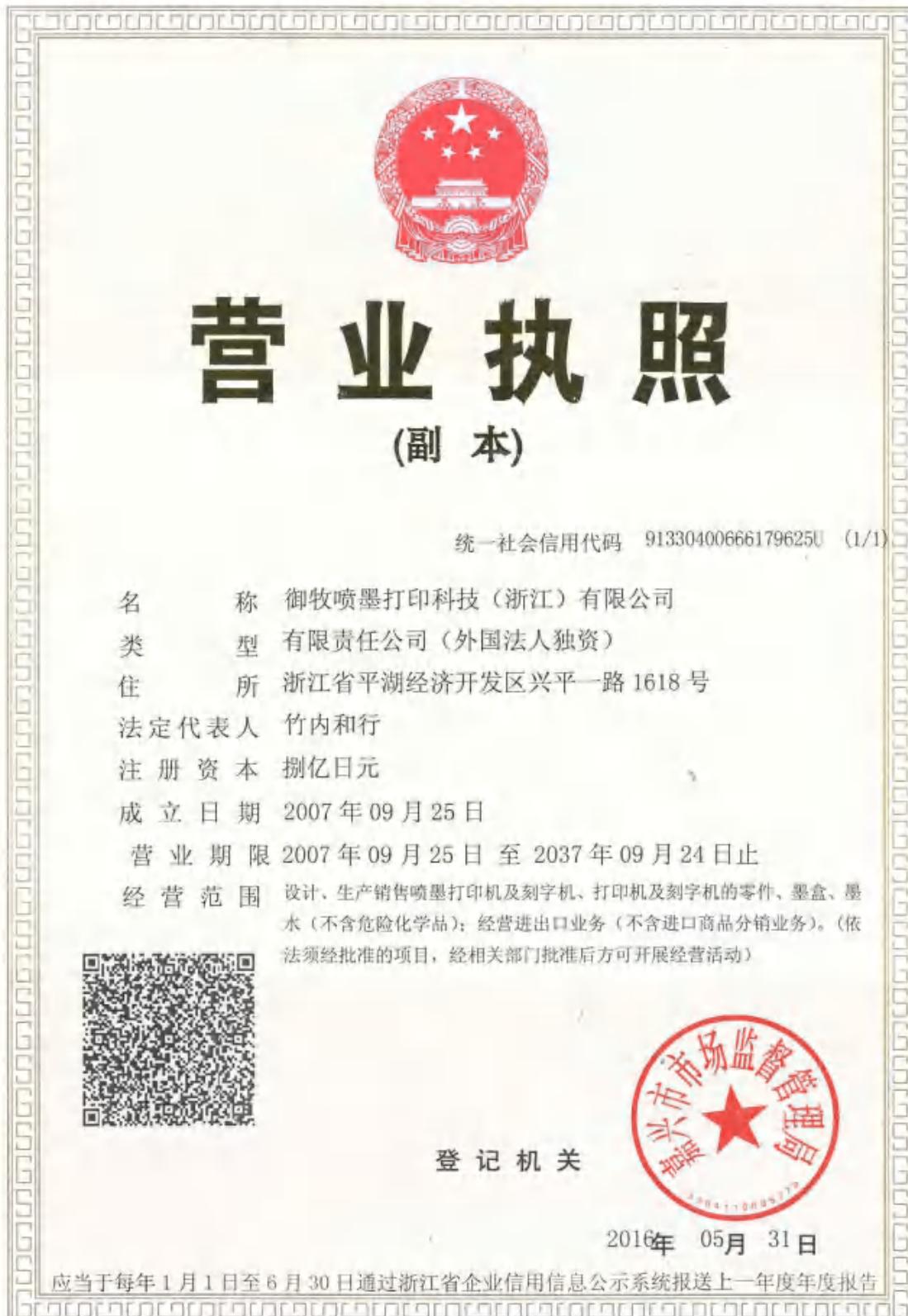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 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0-330482-07-02-879861		
	项目名称	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711吨技改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详细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1618号		
	建设性质	改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项目	水性油墨、能量固 化油墨、植物油油 墨等节能环保型油 墨生产
	国标行业	油墨及类似产品 制造(2642)	所属行业	化工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 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 场地或厂房、出租 方土地证书编号	平湖国用 (2012)第 03254号
	总用地面积(亩)	23.9	新增建筑面积(平 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 米)	23.9	其中：地上建筑面 积(平方米)	11.95
			其中：地下建筑面 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 容(生产能力)	通过生产工艺的创新，预计产能增加到1000T，实现销售额 595571K，利润率达到8.8%，所得税为52641K。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燕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075031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1618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 业目录(2022年版)》符合条款	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 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其他	土地获取方式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无							
	总投资20.0000(万美元), 总投资使用的汇率7.0000(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0.0000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	0.0000	5.0000	10.0000	0.0000	5.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20.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出资比例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入20.0000万美元,占比100.00%						
项目(法人)单位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外资企业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0666179625U		
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1618号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80000.000000			币种		日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总资产(万美元)	21000			固定资产净值(万美元)		128		
法定代表人	竹内和行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57366652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厂房租赁合同

338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04月01日

签约地点：平湖经济开发区

甲方（出租方）：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

1、房屋概况：坐落于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该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标准厂房。租赁房屋面积约 22859.65 m²，含 1-6 栋厂房。租赁面积以房产证记载的面积为准，房产证登记不明确时，以乙方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2、租赁房屋的水、电源管道等以现状为准，进入乙方租用区域内的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

3、乙方租赁区域内所需的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由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后依照经营范围使用租赁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或者闲置租赁房屋，或者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 3 年，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止。

2、租赁期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在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3、若乙方不再租赁该房屋，应在租期届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租赁房屋归还甲方。

第四条 租金、物业费、保证金等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内租金为 18 元/平方米/月（含税）。租金每 3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先付后用，首期租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且起租日前向甲方支付，后期租金在每期起始日前 30 天内支付。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租金发票。

2、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电、气、网络费、排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如电力不足，需扩容，则由乙方自行向电力部门申请解决。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结算费用。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使用和维护

1、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就甲方要求设置的太阳能发电设施导致的房顶漏水等，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予以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设备等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待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房屋的原有结构。

3、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应承担租赁房屋的管理、维护保养和安全义务，因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租赁厂房出现安全隐患时，甲方负责维修。

4、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环境评估制度及消防安全制度，若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满，除原本属于乙方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应连同装修等完好、无偿地交给甲方，不得拆除和损坏。如乙方拆除和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赔偿。

6、因乙方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7、租用区域内的道路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塌陷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但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允许进入（使用）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塌陷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六条 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日计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由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该方承担责任。

3、在租赁期内，如遇开发区拆迁、规划等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限期搬离，租金按实际使用日计算。乙方应享有的补偿由双方协商确定。

4、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收回租赁厂房，乙方已付租金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 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从事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他人使用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拖欠租金或物业费等累计3个月以上的；
- (7) 乙方擅自搭建违章建筑的；
- (8) 其他乙方严重的违约的情形。

第七条 租货物的归还

1、因租赁期届满，或因本协议被依法解除等，乙方应自合同终止日将房屋返还给甲方。

2、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房屋，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该物品，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异议和追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价款总额万分之 2 的违约金。

3、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逾期向甲方归还租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租金 1.5 倍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并支付相关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补充内容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出租方三份，承租方一份。

甲方：平湖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郑志成 分管领导：

乙方：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关于房屋租赁租金分摊的补充协议

甲方: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丙方: 平湖御牧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乙方租赁位于兴平一路1618号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标准厂房。租赁房屋面积约22859.65m²，含1-6栋厂房。由于其中666平方米是丙方实际租赁，为了便各方工商审计及经济核算，经三方友好协商之后，就各方租金分摊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概况

租赁房屋为兴平一路兴平一路1618号，该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标准厂房。租赁房屋面积约22859.65m²，含1-6栋厂房。其中乙方租赁使用22193.65平方米、丙方租赁使用666平方米。

第二条 租金

租金(18元/平方米/月)(含税)，合计4,937,684.40元/年。其中乙方承担4,793,828.40元/年，丙方承担143,856.00元/年。

第三条 租赁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关于甲方与丙方关于厂房租赁的权利及义务，需全部参照甲方与乙方2023年4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履行。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出租方三份，承租甲方、乙方各一份，各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郑志成

联系方式: 18268332299

分管领导:

王峰

乙方: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 平湖御牧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4月1日



关于房屋租赁租金分摊的补充协议

甲方: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丙方:平湖御牧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乙方租赁位于兴平一路1618号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标准厂房。租赁房屋面积约22859.65 m²,含1-6栋厂房。由于其中666平方米是丙方实际租赁,为了便各方工商审计及经济核算,经三方友好协商之后、就各方租金分摊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概况

租赁房屋为兴平一路兴平一路1618号,该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标准厂房。租赁房屋面积约22859.65 m²,含1-6栋厂房。其中乙方租赁使用22193.65平方米、丙方租赁使用666平方米。

第二条 租金

租金(18元/平方米/月)(含税),合计4,937,684.40元/年。其中乙方承担4,793,828.40元/年,丙方承担143,856.00元/年。

第三条 租赁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关于甲方与丙方关于厂房租赁的权利及义务,需全部参照甲方与乙方2023年4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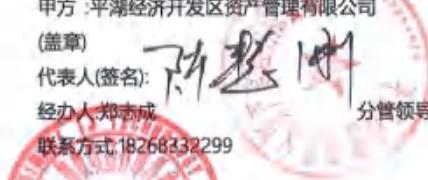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出租方三份,承租甲方、乙方各一份,各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郑志成

联系方式:18268332299

分管领导:

乙方: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平湖御牧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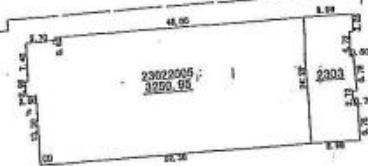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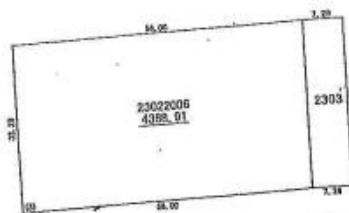
(盖章)

2023年4月1日



房屋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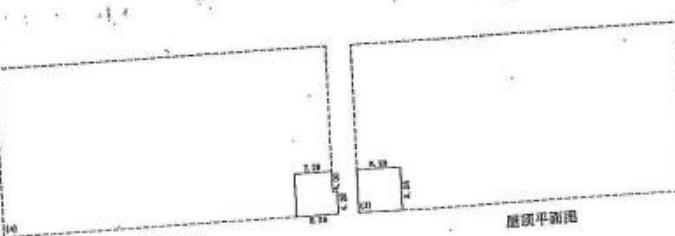
产权人: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平湖经济开发区宏建路1688号



该处有未经批准建筑面积
923.27M²未计入核定面积内



宏



屋顶平面图



(3) 屋顶平面图

比例:1:1000
制图:张
日期:2010年6月29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平湖市房权证		字第 0012830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平湖经济开发区嘉兴路1688号		
登记时间	2010.7.05		
房屋性质	非住宅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层	3570.45		
屋	3250.95		
数	8556.26	441.26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平	
		领发单位	(盖章)

附件 5：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编号：2007-S-007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 3000 台、墨水 52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报批稿)已收悉，我局对此进行了研究审查，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和措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意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 3000 台、墨水 522 吨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工程规模：年产打印机 3000 台、墨水 522 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宏建路口，总投资 8 亿日元。经审批后的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是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要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分质分流设计并建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混合、灌装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吸风装置，有机废



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生产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颜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厂内各生产单元的布局，设备要选择低噪声机型，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并按环评要求采取减震防震措施，吸风机室外风口设置隔声罩或消声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Ⅲ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分类合理处置，一般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颜料粉尘、墨水过滤产生的滤渣和更换的滤芯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委托处理及转运应按环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建立专门机构队伍、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制订各类环境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 100 米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今后不能新建居民区、医院、食品厂等敏感点。

五、本工程建成正式运行后日常环境监督监测项目为：废水 CODcr、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厂界噪声。

六、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上述审批意见应在项

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的试生产须报本局同意，
试生产期三个月，环保设施必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
投入正式使用。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编号：(2010)B-014号

建设项目名称	设备及产能调整补充说明		
建设单位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西侧、宏建路口北侧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p>经审查，同意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我局 2007 年审批的项目基础上进行设备及产能调整，调整内容为：1、生产水性油墨使用的纯水由原来的市场购买调整为企业自制；2、将墨水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522 吨调整为 338 吨，同时调整相应的生产设备；3、年产打印机 3000 台不变。现就项目建设和运行提出以下环保要求：</p> <p>一、厂区排水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纯水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树脂再生清洗废水和 RO 反渗透清洗废水、浓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p> <p>二、本项目调整后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0.0059 吨，按 1: 1.5 经排污权交易取得。</p> <p>三、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我局 2007-S-007 号审批意见执行。</p>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2月9日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5-B-20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钟埭街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废水处理设施。</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p> <p>四、通过本次改扩建后，水性墨水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3-2010) 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p> <p>六、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对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标准，并与有处理资质单位定期签订危废委托协议。</p> <p>七、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p>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6-D-00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路 2118 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平湖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办事处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喷墨打印机 1.2 万台。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弃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六、本项目实施前，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5日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邀请相关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1618号。
- 3、建设规模：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m³/h。
- 4、建设内容：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m³/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因工艺调整产生清洗废水，需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2015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建2015-B-205号）。

企业于2020年6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30400666179625U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由碱吸收调整为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氧化塔+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高空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维护来减少噪声影响。

（三）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墨水、废活性炭及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和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HJ22070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pH值、SS、COD、氨氮、总磷、BOD₅、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色度均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2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COD_{cr}为0.011t/a，NH₃-N为0.00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补充相关验收监测结果；补充验收报告其他情况说明，按规定开展验收公示。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管理。

3、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各类环保台账；强化污水处理站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见附件。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6：原有项目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JH/GF2024

甲方（委托方）：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固态	30	2900	/
2	滤芯	HW12	264-011-12	固态	10	3000	/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20	3000	/
4	废墨水	HW12	264-013-12	液态	50	2500	/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	3000	/

二、合同期限：

-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自2024年7月0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废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 ≤ 氯 < 3 或 1.5 ≤ 硫 ≤ 2.5	+200	
3 ≤ 氯 < 5 或 2.5 < 硫 ≤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 硫 > 4，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_____()元，合同期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前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9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期履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元的均按最低元计费），乙方未收到首批预付处置费则不安排危废接收，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5000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0.5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即转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运。为此而产生的

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3-852807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666179625U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33001637335053004218
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01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01 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HW01医疗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5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

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外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铁	20	500	/
2	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塑料	20	1000	/
合 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 $(/)$ ￥【 /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 $(/)$ ￥【 /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

量的 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额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6】月【0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3-85280701

乙方（盖章）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富路 899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01 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 2024 年 07 月 01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墨水	900-299-12	30	2500	
滤渣	264-011-12	5	3000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5	2500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1	8000	

注：废墨水原代码为 264-013-12，现更改为 900-299-12。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以原协议为准，并于原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乙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9-82781377

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信息调查表

(编号:)

产废单位(盖章):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 2024年6月01日

填表人: 沈燕

联系电话: 13750750315

危废名称	化学品包装桶	危废产生量	库存(吨)	(吨/月)	(吨/年)
类别/代码	HW49/900-041-49		0	3.4	40
*废包装桶内 化学品名称	油墨				
*危险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氧化性				
*待处置桶材质	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处置桶型号	200L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格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处置桶包装方式	散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处理措施 使用注意事项	1. 储存注意事项。注意对危险废物的隔离, 防风、防雨、防晒, 不同危险废物之间保持合理的距离, 避免相互反应而出现事故, 储存量要在设计的额度之内, 等等。 2. 仓库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置; 通讯设备、照明设施, 安全防护服和工具, 等应急设施。				
备注					

*注: 本危废信息调查表针对产废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一类一份进行填写。为确保我公司能够安全处置贵公司危险废物, 请务必填写详细有效的信息。若本表内容篇幅局限, 可另付表格进行填写。

未尽事宜, 敬请电联至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必填）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必填）	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1618 号		
法人代表（必填）	竹内和行	手机号（必填）	13750750315
环保专管员	单机（必填）	13750750315	
	微信	/	
	座机（必填）	0573--85280701	
开票资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335053004218	
	税号	91330400666179625U	
危废仓库平方数	20 平方		
备注			

附件 7：危废处置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墨水（900-299-12）、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900-041-49）、滤芯（264-011-12）、滤渣（264-011-12）、废活性炭（900-039-49）、废水处理污泥（264-012-12）、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900-041-49）、废灯管（900-023-29）、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墨水	检验	液态	水性墨水	危险废物	900-299-12	30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水性墨水、助剂、包装桶		900-041-49	12.544
3	滤芯	过滤	固态	滤芯		264-011-12	1.5
4	滤渣	过滤	固态	滤渣		264-011-12	3.3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4.011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64-012-12	50
7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8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900-023-29	0.001
9	实验室废物	检验	液态	检测后的样品		900-047-49	1

我公司承诺将在建设期间完成危险废物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并在投产前完成危险废物和有资质单位的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如我公司因找不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造成项目不能投产（或不能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666179625U001U

单位名称：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1618号

法定代表人：竹内 和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1618号

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66179625U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原辅材料 MSDS

分散剂



安全数据表 根据2015/830法规

第1页共7页

棕色27

第4版

修订日期：2022年8月3日

第1节：物质/混合物和公司/企业的识别

. 1. 1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棕色27
------	------

. 2. 1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确定用途和建议的用途

描述	C. I. 分散未知。 墨水和染料工业。
----	-------------------------

. 3. 1. 安全数据表中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公司	京英合成公司
地址	杨昌东112-31号 康索古 首尔 朝鲜
蜘蛛网	www.kyungin.co.kr
电话	82-2-3665-4001
传真机	82-2-3660-7887
电子邮件	kisco@kyungin.co.kr
的电子邮件地址	ljfrog@kyungin.co.kr
安全检查员	
当地供应商	
公司	京英合成公司
地址	小行星572 杨川谷 首尔 07947 朝鲜
蜘蛛网	www.kyungin.co.kr
电话	82-2-3665-4001
传真机	82-2-3660-7887
电子邮件	kisco@kyungin.co.kr
的电子邮件地址	ljfrog@kyungin.co.kr
安全检查员	

. 4. 紧急电话号码

紧急电话号码公司	82-2-3660-7899 京英合成公司 24小时 电子邮件：kisco@kyungin.co.kr 电子邮件（通讯）：ljfrog@kyungin.co.kr
----------	---

第二节：危险识别

. 1- 2.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棕色27

第4版

修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1.1.2 分类- 67/548/EEC 主要危害 2.1.2. 分类- EC 1272/2008	R53 符号： 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H413;
---	--

1.2 标签元素

危险声明 预防性声明：	H413 -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501 - 向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内容物/容器
----------------	--

第3节：有关成分的成分/信息

1.3 物质

67/548/EEC / 1999/45/EC

化学名称	索引号、CAS No.、EC No.	预达性毒 性量	急性危害 分类 (% w/w)	备注
溴代物031			90 - 100% R53	

BC 1272/2008

化学名称	索引号、CAS No.、EC No.	预达性毒 性量	急性危害 分类 (% w/w)	备注
溴代物031			90 - 100% 水生毒性(固相) - H413	

第四节：急救措施

1.4 对急救措施的说明

吸入 眼部接触	将暴露的人移至新鲜空气中。如果刺激或症状持续存在，请立即就医。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15分钟，保持打开眼睑，寻求医疗。 如果刺激或症状持续存在，请注意。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肥皂和水冲洗掉，去除受污染的衣服，寻求医疗。 如果刺激或症状持续存在，请注意。
摄入量	如果吞咽，应用水漱口（仅在患者意识清醒时），喝1到2杯水。 如果你感到不适，请寻求医疗建议（尽可能显示标签）。

一般信息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16节。
--	--------------

第五节：消防措施

1.5 灭火介质

	适当使用：水喷雾、泡沫、粉末、二氧化碳（二氯化碳）。
--	----------------------------

1.6 消防队员建议

	穿戴独立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	---------------

第六节：意外释放措施

1.7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用品。
--	------------------------

1.8 环境预防措施

	没有环境要求。
--	---------

1.9 密封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参考指南：92/65/EEC 化学物质分类、评估和授权条例。

修订日期：ChemSAR Datasheet

打印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棕色27

第4版

修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6.3. 密封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对于小型泄漏：用充足的水彻底清洁溢出区。
对于大型泄漏：用射流。避免扬尘。用大量的水冲进下水道。

第七节：搬运和储存

7.1. 安全处理注意事项

职业接触控制。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请勿吸入灰尘。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在一个凉爽、干燥的地方，远离水，保持容器紧密封闭。

第八节：暴露控制装置/个人防护装置

8.1. 控制参数

地方和国家法规-没有可用的数据。

8.2. 暴露控制



8.2.1. 适当的工作控制

使用工艺隔离、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装置来调节空气水平
低于暴露极限。

眼睛和面部保护

佩戴护目镜。

皮肤保护

戴合适的手套。

皮肤保护-其他

穿上合适的防护服。

呼吸保护

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第九节：理化性质

9.1. 关于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外貌	粉
颜色	棕色的
气味	无气味的
初始沸点/自燃温度	523.9 - 621.9 ° C
pH	没有可用的数据
氧化性能指数	没有可用的数据
熔点	没有可用的数据
闪点	没有可用的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没有可用的数据
蒸汽压力/冰点 (Pa / $^{\circ}\text{C}$)	没有可用的数据 没有可用的数据
溶解度	没有可用的数据 没有可用的数据 没有可用的数据

第十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棕色27

第4版

10.3.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避免接触：还原剂，碱性溶液。
10. 4. 避免的条件	
10. 5. 正常情况下稳定。	
10. 6. 有害的分解产物	
	没有一个 正常情况下稳定。

第11节：整理学信息

11.1. 关于表现学作用的信息

致敏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敏感性。
呼吸或皮肤 sensitisation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敏感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致突变效应报道。
重复或延长暴露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16节。

11. 1. 4. 导热学信息

没有可用的连接

第十三节 生态信息

12.1 實驗

	没有可用的数据
进一步的信息	
BOD5	没有关于此产品的数据。
铜鱼	没有关于此产品的数据。
金属含量	金属含量在ETAD推荐的规划下。 铬 (Cr) 无。 钴 (Co) 无。 镍 (Ni) 无。
抗氯化剂	没有关于此产品的数据。

第13节 外置患者监护

一

卷四

如果符合当地和国家规定，可焚烧。可以送到垃圾填埋场吗
遵守地方和国家法规。

包装的处理

如果符合当地和国家规定，可焚烧。空容器可以
如果符合当地和国家规定，清洗后送至垃圾填埋场。

第14节 运输物品

14.1. 食品用编码

该产品不属于运输危险货物。

14.2 聚合函数与数据转换函数

这正是不同于传统的经验法则。

14.3 混合血栓模型 (cont.) [ABR/HTD, XHTDC, XATAD]

出版局編：92版2次冬季刊第2期。總編輯長江書

活力素 ChemAxon HTVS

报告日期:2023年04月01日

棕色27

第4版

该产品不属于云墙危险类别。

棕色27

第4版

修订日期: 2022年8月3日

14.4. 包装组

	该产品不属于运输危险类别。
14.5. 环境危害	该产品不属于运输危险类别。
14.6. 用户的特殊注意事项	该产品不属于运输危险类别。
14.7. 根据MARPOL 73/78的附件II和IBC代码进行批量运输	该产品不属于运输危险类别。

第15节: 监管信息

15.1. 专门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立法

按职业划分的法规 安全与健康法案 化学品监管 《控制法》 安全控制法规 危险物质法 废物控制条例 行动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控制法》 美国管理 信息(OSHA 规定) 美国管理 信息(CERCLA 规定) 美国管理 信息(EPCRA 302 规定) 美国管理 信息(EPCRA 304 规定) 美国管理 信息(材料: 蒙特利尔议定书 美国管理 信息(材料: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第16节: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修订	本文档在以下方面与以前的版本有所不同： 15 - 职业安全和健康行为条例。 由化学品控制法所制定的规定。 15 - 危险物质安全控制法。 根据废物控制法案进行的规定。 15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法》。
数据源	化学数据库, 美国大学化学系 阿克伦城 http://ull.chemistry.uakron.edu/erd (描述) (状态) 化学数据库, 美国大学化学系 阿克伦城 http://ull.chemistry.uakron.edu/erd (颜色) 化学数据库, 美国大学化学系

报告单号: 02022化学科资源公司_赣州市实验初中

动力学
Chem3D Pro EHcS

打印日期 2022年08月
01日

棕色27

第4版

修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其他信息

阿克伦城http://uil.化學nakran.edu/erd) (气味)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平均温度) (熔点/冰点)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t/loss) (闪点)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上下易燃性或爆炸极限) 国家技术和评价研究所 (NITE) (http://www.安全的夜晚jp/ghs/h18_bunrui.html) (蒸汽压力)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溶解度)
 化学安全简方案 (IPCS INCHEM) (http://www. inchem. (蒸汽密度)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比重)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自然温度) 化学数据库，美国大学化学系
 阿克伦城http://uil.化學nakran.edu/erd) (分子量)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口头)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皮肤)
 OECD筛选信息数据库 (http://cs3-hq. oecd. (皮肤腐蚀或刺激)
 OECD筛选信息数据库 (http://cs3-hq. oecd. (严重的眼睛损伤或刺激)
 OECD筛选信息数据库 (http://cs3-hq. oecd. (皮肤致敏性)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皮肤致敏性)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致突变性)
 OECD筛选信息数据库 (http://cs3-hq. oecd.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OECD筛选信息数据库 (http://cs3-hq. oecd. (生殖毒性)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生殖毒性)
 OECD筛选信息数据库 (http://cs3-hq. oecd.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特定靶器官毒性(多次暴露))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特定靶器官毒性(反复暴露))
 OECD筛选信息数据库 (http://cs3-hq. oecd.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暴露)) SIDS (鱼类) (贝类)
 SIDS (藻类)
 国际统一化学学信息数据库 (IUCLID) . jrc. (持久性)
 OECD筛选信息数据库 (http://cs3-hq. oecd. (生物降解性))

章节中的风险短语文本

3

R53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危险声明的文本
第3节

H415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

进一步的信息

本安全数据表中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使用的指南。
 产品的储存和处理。据我们所知。这些信息是正确的

棕色27

第4版
修订日期：2022年8月3日

进一步的信息

然而，在发表之日并不能保证其准确性。此信息仅涉及所指定的特定材料，且可能对与任何其他材料或在任何其他工艺中结合使用的该等材料无效。

Surfynol485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氧基化炔二醇

最初编制日期: 2020. 01. 16
修订日期: 2020. 09. 21
版本 #: 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化学品名称:

Ethoxylated acetylenic diols

乙氧基化炔二醇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工业用途

限制用途: 未知。

制造商/进口商/供应商/经销商信息

企业名称 : Evonik Operations GmbH
Rellinghauser Str. 1-11
48128 Essen
Germany

联系电话 : +49 201 173 01
+86 21 6119 1586

电子邮件地址 : productsafety-china@evonik.com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24小时应急电话 : +86 532 8388-9090 (中国, 24小时)
+86 21 61192588 (ECEC 中国 24小时)

发布日期: 2020. 09. 21

版本 #: 2.0

修订日期: 2020. 09. 21

最初编制日期: 2020. 01. 16

1/13

CN

2021-12-20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炔二醇

物质

成分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含量百分比(%) *
<chem>CC(C)C#CC(O)C(O)C(C)C</chem>	9014-85-1	>90 - <=100%

* 除气体外，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4. 急救措施

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吸入:	确保新鲜空气供应。如有症状，寻求医疗咨询
皮肤接触:	若接触皮肤，使用肥皂和水进行清洗。如有症状，寻求医疗咨询
眼睛接触:	若不慎接触眼睛，使用水进行彻底冲洗。如有症状，寻求医疗咨询
食入:	使用水彻底清洁口腔。如有症状，寻求医疗咨询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不要吸入爆炸性和/或可燃性气体，使用自给式呼吸器并穿着防护服。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症状:	目前症状不明。
危害:	无可得到的数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处理:	根据症状处理。

5. 消防措施

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喷雾。
不适用的灭火剂:	大量水喷射
从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一旦发生火灾，下列物质可能释放出来： -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在特定燃烧条件下，也包括微量其它有毒物质

3/13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炔二醇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灭火注意事项: 无特定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不要吸入爆炸性和/或可燃性气体 使用自给式呼吸器并穿着防护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吸收性材料（如砂子、锯末、通用粘结剂）进行收集。 根据法规处理已吸收的材料。

环境保护措施: 不可使其进入下水道或水路中。 不要排放至底土/土壤中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要使产品进入土壤、水路或废水管。 消除点火源; 在危险地区禁止一切闪光、吸烟或火焰。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例如局部和整体排风）: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淋浴。

安全处置建议: 工作区域内提供良好的通风措施（若有必要可进行局部的排气通风）。不可吸入气体/蒸气/气雾。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接触的措施: 无可得到的数据

卫生措施: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工作期间内不可饮食或吸烟。 立即去除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置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可与氧化剂一同储存。

安全包装材料: 无可得到的数据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所有组分均未被定义接触限值。

生物接触限值

4/13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炔二醇

不含有具有生物限值的物质 (中国).

适当的工程控制: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淋浴.

监测方法: 无可得到的数据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体防护装备

眼睛/面部防护: 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手防护: 其他信息: 氯丁烯制成的手套, (CR, 如 氯丁橡胶), 脂基橡胶 (NBR) 制成的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当有蒸气/气雾生成时: 短期: 过滤器装置, A-P2 类组合过滤器

卫生措施: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工作期间内不可饮食或吸烟。 立即去除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9.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琥珀色
气味:	温和的
气味阈值:	未测定
pH 值:	7 (25 ° C)
凝固点:	未测定
沸点:	354 ° C
闪点:	> 110 ° C
蒸发速率:	未测定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未测定
爆炸极限-上限:	未测定
爆炸极限-下限:	未测定
蒸气压:	0.0916 百帕 (21 ° C)
蒸气密度:	未测定
密度:	1.08 克/cm³ (21 ° C)
相对密度:	未测定
在水中的溶解度:	未测定
溶解度 (其它):	未测定
分配系数 (辛醇/水):	未测定

5/13

CN

2021-12-20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炔二醇

自燃温度: 未测定
分解温度: 未测定
运动粘度: 未测定
动力粘度: 未测定

其他信息

爆炸性: 未测定
氧化性质: 无氧化性
最低的着火温度: 未测定
金属腐蚀: 不能腐蚀金属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参见“有害反应可能性”部分。
化学稳定性: 该产品在常规条件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当储存和操作适当, 无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无, 当储存和操作适当。
禁配物: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当储存和操作适当。

11.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有关影响的信息如下。
皮肤接触: 有关影响的信息如下。
眼睛接触: 有关影响的信息如下。
食入: 有关影响的信息如下。

与物理, 化学和毒理特性相关的症状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皮肤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眼睛接触: 无可得到的数据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6/13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块二醇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列出所有可能的接触途径）

经口

产品: LD 50 (大鼠): 6,300 mg/kg

经皮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吸入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无可得到的数据

重复剂量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无刺激 兔: 无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致癌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7/13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块二醇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体内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生殖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吸入危害
产品: 未分类

其它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鱼
产品: LC 50 (大菱鲆 (多宝鱼), 96 h): 776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品: LC 50 (Acartia tonsa, 48 h): 353 mg/l

对微生物的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8/13

CN

2021-12-20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炔二醇

慢性水生毒性:

鱼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产品:

EC50 (Skeletonema costatum (海洋硅藻), 72 h): 253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11 % (28 d, 不易降解。)

BOD/COD 比值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富集系数 (BCF)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产品:

Log Kow: 未测定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得到的数据

其它不良影响:

不要使产品进入土壤、水路或废水管。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不应释放入环境,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 地面, 或倒入任何水体中。请遵循当地和国家的法律及规章, 不同地区的法规可能不同。化学废物的鉴定和后续遵循相关法律规定是废物产生的主体责任,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 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置。化学废物产生者必须确定废弃的化学品是否是归类为一般废物或危险废物。作为化学产品的供应商, 无法得知使用单位的具体用途、加工过程和工艺来源, 故不能提供产品废弃后的废物归类信息。

9/13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炔二醇

污染包装物: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回收再利用。已沾染内容物的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 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回收或处置。请遵循当地和国家的法律及规章, 不同地区的法规可能不同。不能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14. 运输信息

国内法规

陆运 (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空运 (IATA-DGR)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海运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不受管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5号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不受管控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年版)

不受管控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1)

不受管控

10/13

CN

2021-12-20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炔二醇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不受管控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91号令）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名录状态: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已列入名录。

应遵守有关本产品的当地法规。

16. 其他信息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发布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修订日期: 2020.09.21

缩略语和简称

ASTM:	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TP:	基于技术进步的更新改编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OD:	生化需氧量
c.c.:	闭杯
CAS:	化学文摘服务索引号
CESIO:	有机表面活性剂及中间体欧洲委员会
CMR:	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
COD:	化学需氧量
DIN:	德国标准化研究所
EC50:	半最高作用浓度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11/13

CN

2021-12-20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炔二醇

GMO:	转基因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MDG:	国际海运危险物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LC50:	半致死浓度
LD50:	半致死剂量
L(E)C50:	LC50 or EC50
LOAEL:	最低可观察到的负面作用剂量
LOEL:	最低可观察到的作用剂量
MAC:	最高容许浓度
NOAEL:	无观察到负面作用计量
NOEC:	无可观察到的作用浓度
NOEL:	无可观察到的作用剂量
O. C.:	开杯
OECD: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C:	预计作用浓度
PNEC:	预计无作用浓度。
REACH:	REACH 注册
RID:	关于国际铁路车辆的公约
STOT: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TA:	技术指导
TPR:	第三方代表 (art. 4)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培训建议: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就业限制。

补充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参考文献: 有关手册和刊物。
自查
自行进行的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研究
其他厂商的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研究
SIAR
OECD-SIDS
RTK 公开文件
中国相关法规和名录

修订信息 对上一版本的所有改动将在页边处注明。这一版本取代所有以前的版本。

12/13

CN

2021-12-20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1.16
修订日期: 2020.09.21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SURFYNOL 485

乙氨基化块二醇

免责声明:

本信息以及所有进一步的技术建议均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然而，该等信息并不意味我方应承担任何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包括有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尤指专利权。特别是，不存在任何法律意义上的对产品属性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保证。我们保留由于技术进步或进一步开发而作出改进的权利。客户对产品进行仔细检验和测试的义务不予以免除。本信息所述的产品性能应经过测试方能确定，该等测试应当由客户单位中唯一具有检测职能并且合格的专家进行。我方不推荐参考其他公司使用的商号，也不暗示可以使用相类似产品。

13/13

CN

2021-12-20

BYK-1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DISPERBYK-190
应用(使用)类型	: 润湿分散剂
化学性质	: 改性苯乙烯马来酸共聚物溶液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BYK-Chemie GmbH
地址	: Abelstrasse 45 46483 Wesel Germany
电话号码	: +49 281 670 23532
电子邮件地址	: GHS_BYK@altana.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 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淡黄
气味	: 不明显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适用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物质/混合物 : 主要为改性苯乙烯马来酸共聚物和水。

危险组分

不含有害成分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不要离开无人照顾的患者。

吸入 : 如失去知觉, 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保持呼吸道通畅。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适用资料。
无适用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适用资料。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二氧化碳(CO₂)
泡沫
水喷雾
干粉

泡沫
二氧化碳(CO₂)
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有害燃烧产物 : 氯氧化物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特殊灭火方法 : 化学火灾的标准程序。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吸附性材料擦拭, 指去(如织物、毛绒)。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防止接触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禁配物 : 没有特别提及的物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一般来说无需个人呼吸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 : 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手防护

材料 : 丁腈橡胶
溶剂渗透时间 : > 120 min

备注 : 戴好适当的手套。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卫生措施 :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淡黄
气味	: 不明显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5.1 (20 °C) 浓度或浓度范围: 100 % 方法: Universal pH-value indicator
初沸点	: 100.00 °C 方法: 衍生的
闪点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 (液体)	: 不持续燃烧。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24 百帕 (20.00 °C) 方法: 衍生的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1.0600 g/cm³ (20.00 °C, 1,013 百帕) 方法: 4 (20° C oscillating U-tube)
溶解性	
水溶性	: 完全混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点火温度	: > 200 °C 方法: DIN 5179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粒径 :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稳定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无特别提及的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体外基因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体内基因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产品:

对繁殖性的影响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重复染毒毒性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产品:

无数据资料

其他信息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对鱼类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

生物降解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生物蓄积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此物质/混合物不含有大于 0.1%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物质 (PBT) 或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vPvB)。

其它生态信息 :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污染包装物 :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不适用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不适用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EmS 表号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不适用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16.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II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

DISPERBYK-190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5313

版本 1.3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6/08

打印日期 2022/06/08

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 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 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 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e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ECI - 泰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免责声明

此处的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 因而不能对某些特性作出保证。

BYK-34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BYK-348
应用(使用)类型 :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化学性质 : 聚醚改性有机硅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BYK-Chemie GmbH
地址 : Abelstrasse 45
46483 Wesel Germany
电话号码 : +49 281 670 23532
电子邮件地址 : GHS_BYK@altana.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 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淡棕
气味	: 不明显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适用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物质/混合物 : 聚醚改性有机硅和水

危险组分

不含有害成分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不要离开无人照顾的患者。

吸入 : 如失去知觉, 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保持呼吸道通畅。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适用资料。
无适用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适用资料。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泡沫
二氧化碳(CO₂)
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有害燃烧产物 : 碳氧化物
有机硅化合物
甲醛

特殊灭火方法 : 化学火灾的标准程序。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急处置程序

环境保护措施 : 不要排入地表水或下水道系统。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吸附性材料擦拭, 擦去 (如织物、毛绒)。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防止接触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禁配物 : 没有特别提及的物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一般来说无需个人呼吸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 : 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手防护

材料 : 丁腈橡胶

溶剂渗透时间 : > 480 min

备注 : 戴好适当的手套。

卫生措施 :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9. 理化特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淡棕
气味	: 不明显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7 (20 °C) 浓度或浓度范围: 10 % 方法: Universal pH-value indicator
熔点/熔点范围	: 大约 < 0 °C 方法: 衍生的
初沸点	: > 200 °C 方法: 衍生的
闪点	: 103 °C 方法: 49 (Pensky-Martens)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 (液体)	: 助燃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 1 百帕 (20.00 °C) 方法: 衍生的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1.0550 g/cm³ (20.00 °C) 方法: 4 (20° C oscillating U-tube)
堆密度	: 不适用
溶解性	
水溶性	: 完全混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点火温度	: > 200.00 °C 方法: DIN 51 794/ DIN prEN 14 5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粒径 :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稳定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无特别提及的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体外基因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体内基因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产品:

对繁殖性的影响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重复染毒毒性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产品:

无数据资料

其他信息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对鱼类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

生物降解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生物蓄积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污染包装物 :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不适用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不适用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EmS 表号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不适用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16.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IC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
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 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 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 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
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BYK-348

产品代码: 00000000000104940

版本 2.1 SDS CN

修订日期 2022/05/27

打印日期 2022/05/27

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1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ECI - 泰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免责声明

此处的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 因而不能对某些特性作出保证。

甘油



精制甘油板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

第一期：2011年4月12日
SDS修订日期：2019年8月1日

安全数据表

1. 产品和公司

信息

产品名称	：精制甘油
公司名称地址	：坂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马卡蒂市萨尔塞多村H.V.DelaCosta街104号自由中心大厦903号，邮编1227
电子邮件	：+632-8843-6176 :+632-8843-6227
紧急电话号码	

2. 危害识别

<GHS classification>

理化危险

健康危害

不适用于分类标准

：急性毒性（口服）

分类不可能

急性毒性（皮肤）急性

未分类

毒性（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灰尘和迷雾）皮肤

分类不可能 分类不可能

腐蚀/刺激

分类不可能 分类不可能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刺激，呼吸过敏

分类不可能 分类不可能

皮肤敏感性

分类不可能 分类

生殖细胞致变性致癌

性

生殖毒性

特定靶器官/全身毒性（单次暴露）

分类不可能

特异性靶器官/全身毒性（反复暴露）

吸入危害

分类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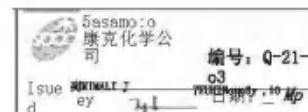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水生环境危害

分类不可能 分类不可能

（慢性）对臭氧层的危害

分类不可能 分类不可能



总部办公室：马卡蒂市，萨尔塞多维拉桑，科斯塔街Building 104H V. Dela自由中心903号，邮编1227, No: (02)843-6176 • Fax: (02)8436227



精制甘油
<标签元素>符号

信号词

危险信息

预防性声明

坂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

: 无符号

: 没有陈述,
没有陈述, 没
有陈述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物质或混合物的化
学名称

其他名称

成分和包含

化学特性

成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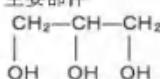
: 物质:

甘油

: 甘油, 1、2、3-丙三醇

: 99%分钟,

: 主要部件



CAS编号

: 56-81-5

有毒物质管理法

注册日期

EC编号

: 200-

289-5

4. 急救措施

吸入

: 呼吸新鲜空气, 保持舒适的呼吸姿势休息。如果你感到不适, 请致电
毒药中心或医生或医生。

皮

: 用大量的肥皂和水清洗皮肤。脱下受污染的衣服, 并在重新使用前清
洗。如果出现皮肤刺激, 请寻求医疗咨询/注意。

肤

: 用水小心地冲洗几分钟。如果有隐形眼镜, 请继续冲洗。如果眼睛的
刺激持续存在, 请寻求医疗建议/注意。处理后清洗手柄。

眼

: 如果你感到不舒服, 请咨询咨询中心或医生。冲洗口。

: 如救援,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无信息

摄入量

保护急救人员的注意事
项, 写给医生

: 水、粉末、形态、二氧化碳、干砂: 无

: 停止炎症资源。从迎风灭火, 如果附近发生火灾, 应立即将集装箱移
至安全地点。远离火灾疫区周围的非必要人员。

: 在灭火时, 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禁止灭火介质专用消防程序

人身火灾防护



总部办公室：马卡格市，萨尔塞多维拉奇，科斯塔利Building, 104H.V.Dela自由中心9楼，电话：1227。No.(02)843-6176 • Fax:(02)8436127
巴丹加斯工厂：圣安东尼奥的椰子农业公司(CAIP)，圣帕斯卡尔巴丹加斯4204 • 电话：不(043)779-8430 Telefax:(043)779-8432



精制甘油 坂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6

6. 意外释放措施

人员注意事项

：如需在室内使用，应通风良好，直至处理结束。通过拉伸绳索等方法，防止泄漏区域周围的非必要人员进入。在工作时，应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皮肤，准备灭火器，准备点火。请注意，因为它很容易滑到漏水的地方。

如发生大规模泄漏，应安全疏散人员，并务必佩戴防护手套、安全护目镜和其他防护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溢出材料进入河流或下水道，注意溢出材料不影响环境。采取适当的措施，如向附近居民报告泄漏，因为是异味或刺激性的气味。不要将溢出的材料直接冲至河流或下水道。

：如有小泄漏，用吸收剂（木屑、抹布干砂等）吸收并清除溢出。然后用抹布或防尘布擦拭残留物，并放在化学废物容器中。

如果发生大的泄漏，堵塞水流，然后用吸入机或铲放入化学废物容器中。将这些泄漏物储存在封闭的容器中，直到一切都处理完毕。停止点火资源，准备灭火介质。

第二次灾害预防计划：

7. 搬运和储存

<Handling>

技术对策

：紧急洗眼器喷泉和安全淋浴器应在任何潜在暴露的附近提供，防止泄漏、泄漏、分散或疏散非必要人员远离处理区域。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如防护眼镜和手套。严禁在周围环境中放置加热材料、火花或火灾。地面/粘结设备和设备采取静电排放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使用非火花工具。

：在工作区域进行通风，必要时提供局部排气通风。避免突然释放压力，在打开前小心松开关闭。每次都关闭一个紧密处理的容器。在户外，从迎风治疗，避免呼吸。避免接触皮肤、粘膜或衣服，不要进入眼睛。处理后，充分清洗眼睛和手，并漱口。避免加热、摩擦或冲击。避免粗暴搬运、拖拽、坠落、跌落或冲击。

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紧密封闭。远离阳光直射，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不要存放在可燃材料附近，远离热、火花和火。严格禁止火灾。地面/粘结容器应采取防静电排放措施，不要长期储存。不要用塑料容器来储存。保持锁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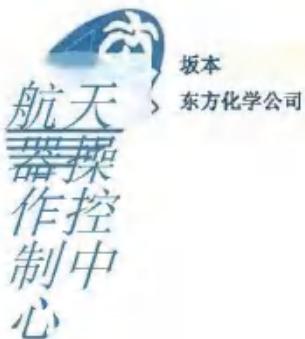
：使用容器指定的UN传输法律。

<Storage>

适当的储存条件

安全包装容器

萨卡罗托		不：06-22-945
东方化学公司		
收件人：ShAll		
公司名称：TECHNOLOGY 40, 40.		日期：(未米)



精制甘油坂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6

8. 暴露控制装置/个人防护装置

工程控制

：建议关闭系统或排气通风。紧急洗眼喷泉和安全淋浴应在任何潜在暴露附近。

职业暴露极限

：ACGIH (TLV) 10mg/m³ (雾)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保护

：有机化合物的防毒面具

手的保护

：由耐油材料制成的防护手套（不透水）

眼部保护

：防护眼镜或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

：防护围裙、防护靴

9. 物理化学

物理状态

：透明的粘性液体；无色

颜色

：无气味的

气味

：5.5~6.5 (50%水溶液)：

pH

：18.18°C¹)

熔点/沸点

：290°C (1)

闪点

：177°C (克利夫兰开杯闪点测试)：

爆炸性能，蒸气压

：2.6~11.3% (在空中)

力

：0.01Pa (在25°C)

相对蒸汽密度比重

)²：3.17 (Air=1

溶解度

)¹)

：1.26 (at 20°C)¹)

：可溶于极性溶剂中 (如水)。不溶于非极性溶剂的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Pow -1.762

点火温度：393°C (1)

分解温度

：无数据

粘度

：945mPa·s (25°C)¹)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反

：适用于常规处理条件下 (普通温度)；适用于常规处理

应性

：条件下 (普通温度)。：高温，加热时间长，有火源

避免使用材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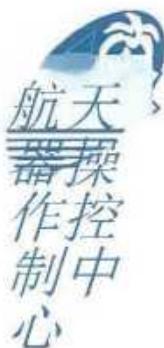
：强氧化剂。

条件

有害分解产物：无数据

版本
索方化学公司
从Airsund到MinAk II
EUROPE
TECHNOLOGY

总部办公室, Building 104B, V自由中心9楼。马卡蒂市萨尔塞多维拉奇的德拉科斯堤街 1227 • Tel. No. (02) 843-6176 • Fax: (02) 843-6237
巴丹加斯工厂, 高恒实业工业厂区 (CALP), 圣安东尼奥, 圣伯斯蒂尔巴丹加斯4204 Tel. 不 (043) 779-8430 Telex: (043) 779-8432



坂本
定向化学物质
公司

精制甘油
11. 毒理学信息

坂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6

急性毒性	: 口服LD50: 32,224mg/kg (小鼠) 27500mg/kg (大鼠) 26460mg/kg (兔) 7750mg/kg (豚鼠)
皮肤腐蚀/刺激	真皮LD50: 12600mg/公斤 (小鼠) 20,160mg/kg (大鼠)
严重的眼睛损伤/刺激	: 皮肤刺激兔500mg/24h MILD : 眼睛刺激兔500mg/24h热 兔126 mg热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生殖细胞的 诱变性	: 无数
致癌性	据: 无
生殖毒性特殊靶器 官	数据: 无数据 : 无数 据: 无 数据
(单次曝光)	
特殊目标器官:	无数据 (重复曝光)
吸入危险:	无资料

12.《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水生和陆生): 无数据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的生物累 积潜力	: 生物降解率 (14天) 63% (BOD)、94% (TOC)、100% (GLC) >
土壤迁移率	: 无数
危害臭氧层	据: 无
	数据: 无数据

13. 处置

产品

包装

考虑事项

按
贵
国
法
律

进行处理和处置，或委托专用废物处理经销商。注意皮肤接触和蒸汽，采用焚烧处理。焚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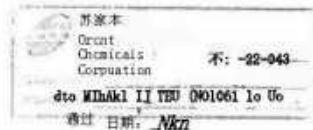
在焚烧炉的火室喷涂焚烧。

吸收硅藻土和少量焚烧炉

遵守你所在国家的所有规定

请勿将本产品倾倒入下水道、地面或任何水中；处理空容器时，应在完全清除内容物后处理。

根据贵国法律处理该材料及其容器



总部办公室：巴哥加斯市，南方农业公司（CALP），圣安东尼奥，圣帕斯夸尔（巴哥加斯）电话：NO: (043) 779-8430



精制甘油板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6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 adr、RID	不适用
海上运输	: IMDG	不适用
航空运输	: iac/iata	不适用
UN类	: 不适用	
UN编号	: 不适用	

包装组: 不适用

具体安全对策: 将破损包装放入封闭的容器中。当
运输和条件运输容器, 确保没有液体组织泄漏, 和
确保它们系紧, 防止容器碎裂。

15. 监管信息

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通知状态

: 遵守你所在国家的所有规定, 在
EEC的法规下, 不需要贴上任何标签
。:BNCS (JP) Registered (2-242)

16. 其他信息

内容查询

板本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圣安东尼奥, 圣巴丹加斯4204 TEL+6343-779-8430传真+6343-
779-8432

参考文献

- 1) 有机合成化学研究所, 溶剂口袋书第一版16印刷Ohmsha, 有限公司, 第562-569页 (1989)
- 2) 国际化学安全计划, 国际化学安全卡: 0624 (甘油)
<http://www.inchem.org/documents/icsc/icsc/eics0624.htm> (Accessed on August 8, 2012)
- 3) Spector, W.S., 毒理学手册Vol. 1, W.B. Saunders公司 (1965)
- 4) R. Lewi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处, NIOSH
- 5) 国家技术与评价研究所, 在水中的生物降解: 筛选试验
<http://www.safe.nite.go.jp/jcheck/english/template.action> (Accessed on August 8, 2012)

提及内容

这些信息取自我们现在可以收集到的材料、信息、数据等, 但包含、物理和化学性质和危害的数量和信息不提供保证。预防措施是常规处理。在特殊处理时, 采取适合使用的安全措施

	日本 Orient Chemical Co., Ltd.	不: A-22-042
u110 Makita	30000y0-p.us,	
	日期: 业	

总部办公室, Building 104B, V自由中心5楼, 帕拉科斯塔南, 萨尔塞多弗拉奇, 马卡普
巴坦加斯工厂, 莱维农业工业园 (CAIP), 圣查乐尼奥, 圣帕斯库亚巴坦加斯

城南1227 • 电话: No:(02)843-0176 • Fax:(02)8436227
4206 • Tel. 不:(043)713-8400 TeleFax:(043)79-8432

丙二醇

安全数据单 (SDS)

1,2-丙二醇

版本号: V2.0.0.1
报告编号: HGNM20HG3P
编制日期: 2020/11/26
修订日期: 2020/11/26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八修订版编制

1 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1,2-丙二醇
产品英文名称	1,2-Propanediol
CAS No.	57-55-6
EC No.	200-338-0
分子式	C ₃ H ₆ O ₂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用于生产防冻剂、热交换剂树脂和二醇衍生物,还用作溶剂、增塑剂和湿润剂等。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特殊说明。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邮编	257500
联系电话	+86 0546-2169100
传真	+86 0546-2168118
电子邮箱	shidashenghua@sinodmc.com

紧急电话号码

紧急电话号码	+86 0546-2169110
--------	------------------

2 危害标识

GHS 危险性类别

GHS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 不适用

|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液体, 火灾会产生有毒烟雾。

◆ 健康危害

吸入 |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 发红, 疼痛。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1,2-丙二醇	57-55-6	200-338-0	≥ 99.5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 先用大量水冲洗数分钟 (如可能易行, 摘除隐形眼镜), 然后就医。

皮肤接触 | 脱去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食入 | 漱口。

吸入 | 新鲜空气, 休息。

急救人员的防护 |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1 | 请参见第 11 部分。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当的灭火介质 | 使用适合火灾类型的合适的灭火剂。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 无特别说明。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 2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3 无重大火灾风险，但是，容器可能会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备措施

-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意外释放措施**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防备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沙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7 搬运和存储**安全搬运的防备措施**

-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3 避免进入眼睛。
-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控制参数**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³	ppm	mg/m³
1,2-丙二醇	英国	-	10	-	-
	英国	150	474	-	-
	新西兰	150	474	-	-
	拉脱维亚	-	7	-	-
	爱尔兰	-	10	-	-
	爱尔兰	150	470	-	-
	加拿大-安大路	-	10	-	-
	加拿大-安大路	50	155	-	-
	澳大利亚	-	10	-	-
	澳大利亚	150	474	-	-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 无相关规定

◆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1~GBZ/T 300.160-2017; GBZ/T 300.161~GBZ/T 300.164-201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没有特殊要求，请参阅下面的描述。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护，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皮肤和身体防护。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的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6~8 (20°C, 100g/L)
熔点/凝固点(°C)	-59
初沸点和沸程(°C)	188.2

闪点(闭杯, °C)	103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上限 /下限[% (v/v)]	上限: 12.6; 下限: 2.6
蒸气压	10.6Pa (2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6
相对密度(水=1)	1.04 (20°C)
溶解性	与水混溶
辛醇 /水分配系数	-0.92
自燃温度(°C)	371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黏度	无资料
颗粒特征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害性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无资料。
具有危害性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1,2-丙二醇	20000mg/kg(大鼠)	20800mg/kg(兔子)	无资料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1,2-丙二醇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1,2-丙二醇(组分)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1,2-丙二醇	LC ₅₀ : 39800mg/L (96h)(鱼)	EC ₅₀ : >1000mg/L (48h)(甲壳纲)	ErC ₅₀ : >1000mg/L (72h)(藻类)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1,2-丙二醇	NOEC: >100mg/L(鱼)	NOEC: 1000mg/L(甲壳纲)	NOEC: 1000mg/L(藻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1,2-丙二醇	低	低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1,2-丙二醇	低	BCF=1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1,2-丙二醇	高	1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1,2-丙二醇	不属于 PBT/vPvB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 (IATA-DGR)

IATA-DGR |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15 管理信息**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1,2-丙二醇	√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0/11/26
修订日期	2020/11/26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substancesearch/index.actio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f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显见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₅₀	引起 50% 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物质
EC _x	产生 x% 反应的浓度	vPvB	高持久性, 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P _{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RPE	呼吸防护设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八修订版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Proxel XL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版本 1.7 修订日期 2022/07/25 打印日期 2022/08/04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PROXEL™ XL 2

俗名 : PROXEL™ XL 2 PRESERVATIVE (EPA Reg. No. 6836-488),
Proxel® XL 2 - Lonza Preservative (EPA Reg. No. 6836-398), PROXEL™ XL 2 (EPA Reg. No. 1258-1262)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广州瑞之友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北 66、68 号, 邮编 511455
电话: 020-3497 2288

瑞之友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1 幢 1710、1711 室, 邮编 200051
电话: 021-6340 3488

电子邮件地址 : sds-info@arxada.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 9090 (24h)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生物杀伤性产品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黄色, 淡棕
气味 : 略微的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毒。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经口) : 类别 5
急性毒性 (经皮)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B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1
皮肤过敏 : 类别 1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303 + H313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30 + 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0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水喷淋、抗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储存:

P402+P404 存放于干燥处。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
P410+P403 防日晒。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废弃处置:

P501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吞咽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化学性质 : 有机溶剂中的杀菌剂溶液。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	2634-33-5	>= 1 - <= 2
氢氧化钠	1310-73-2	>= 2 - <= 3
水	/	>=95-<=97

4. 急救措施

-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失去知觉，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
如果呼吸不规律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
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保持呼吸道通畅。
- 皮肤接触 :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应立即进行医治，否则被腐蚀的皮肤上未经处理的伤口难以愈合。
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的微微温热的水淋洗，也要淋洗眼睑下部，至少 15 分钟。
立即呼叫医生。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在送往医院的过程中继续冲洗眼睛。
少量溅入眼睛会引起不可逆的组织损坏和失明。
- 食入 : 用水漱口，然后大量饮水。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适用资料。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水喷雾 耐醇泡沫 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加热或着火时会释放有毒气体。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口下水道和河道。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不可排入下水道。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在工作中接触蒸气，需使用呼吸器。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酸中和。 围堵溢出物，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出物，将其收集到容器中，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形成气溶胶。 不要吸入蒸气/粉尘。 避免曝露：使用前需要获得专门的指导。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为防止溢出，在搬运过程中把瓶子放在金属托盘上。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防止接触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氧化剂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保持容器密闭。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为保持产品的质量, 不要储存在受热或阳光直射处。 为了防止分散器中的液体泄露和溢出, 增设适当的液体阻拦系统。
禁配物	: 不要贮存在酸附近。
有关储存稳定性的更多信息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氯化钠	1310-73-2	MAC	2 mg/m ³	CN OEL
			2 mg/m ³	ACGIH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有蒸汽形成, 使用带过滤功能的呼吸器。 带 ABEK 过滤器的呼吸器。 含有蒸气过滤件的呼吸器 (EN141)
眼面防护	: 带有防护边罩的安全眼镜符合 EN166 要求 处理那些非正常工艺问题时要戴面罩和穿防护服。
皮肤和身体防护	: 在工作场所根据危险物的量和浓度来选择身体的防护。
手防护	
材料	: 丁腈橡胶
备注	: 戴防护手套。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 480 min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卫生措施	: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使用时，严禁饮食。 使用时，严禁吸烟。
------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黄色，淡棕
气味	: 略微的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12.8 (25 °C) 浓度或浓度范围: 1,000 g/l
熔点/熔点范围	: < 0 °C
沸点/沸程	: 大约 106 °C
闪点	: 无闪火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液体)	: 无数据资料
自燃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12.9 百帕 (20 °C)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1.09 (20 °C)
密度	: 1.09 g/cm³ (20 °C)
体积密度	: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 完全混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最小点火能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稳定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条件	: 加热。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按指导的方法使用不会分解。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雌性): 3,068 mg/kg

LD50 (大鼠, 雄性): 3,536 mg/kg

备注: 摄入会引起上呼吸道系统的刺激和肠胃的失调。

急性吸入毒性

: 备注: 吸入气溶胶会引起对上呼吸道的刺激。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大鼠): > 2,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种属 : 家兔

评估 : 引致灼伤。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评估 : 可对眼睛造成严重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备注 :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体外基因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备注 :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对繁殖性的影响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备注 :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备注 :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吸入毒性分类

其他信息
备注 : 摄入可能会引起恶心, 呕吐, 疼痛, 胃痛, 甚至会导致肠胃穿孔。

请参考以下的毒物学资料:

1, 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2634-33-5)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雄性): 67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1
GLP: 是

LD50 (大鼠, 雌性): 784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1
GLP: 是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2,0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2
GLP: 是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皮肤毒性, 由于不确定的资料,
未被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种属 : 家兔
暴露时间 : 4 h
方法 : US-EPA
结果 : 轻度的皮肤刺激
GLP : 是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种属 : 家兔
结果 : 可对眼睛造成严重损伤。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5
GLP : 是

呼吸或皮肤过敏

种属 : 豚鼠
方法 : 最大反应试验
结果 : 致敏
GLP : 是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致突变性 (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
种属: *Salmonella typhimurium*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1
结果: 阴性
GLP: 是

: 测试类型: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种属: 人类的淋巴细胞
新陈代谢活化: 是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3
结果: 阴性
GLP: 是

: 测试类型: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种属: 人类的淋巴细胞
新陈代谢活化: 否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3
结果: 体外试验表明有致突变效应
GLP: 是

: 种属: 小鼠淋巴瘤细胞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6
结果: 阴性
GLP: 是

体内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期外-DNA 合成试验
种属: 大鼠 (雄性)
染毒途径: 经口
剂量: 14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86
结果: 阴性
GLP: 是

测试类型: 体内微核试验
种属: 小鼠 (雄性和雌性)
细胞类型: 骨髓
染毒途径: 经口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剂量: 12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4
结果: 阴性
GLP: 是

重复染毒毒性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AEL	:	150 mg/kg
染毒途径	:	经口
接触量	:	每天
剂量	:	15-50-150 mg/kg/day
控制组	:	是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7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生物蓄积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在各环境分割空间中的分布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其它生态信息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请参考以下生态毒性资料:

1, 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2634-33-5)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Oncorhynchus mykiss* (虹鳟)): 2.18 mg/l
暴露时间: 96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GLP: 是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2.94 mg/l
暴露时间: 48 h
测试类型: 活动抑制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GLP: 是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 (绿藻)): 0.11 mg/l

暴露时间: 72 h

测试类型: 生长抑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GLP: 是

M-因子 (急性水生危害)

: 1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Daphnia* (水蚤)): 1.7 mg/l

暴露时间: 21 d

测试类型: 重复性试验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11

GLP: 是

对微生物的毒性

: EC50 (活性污泥): 23 mg/l

暴露时间: 3 h

GLP: 是

: NOEC (活性污泥): 10 mg/l

暴露时间: 3 h

GLP: 是

: EC50 (蓝藻): 0.08 mg/l

暴露时间: 96 h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GLP: 是

对土壤生物的毒性

: 测试类型: 急性毒性

LC50 (*Eisenia fetida* (蚯蚓)): > 410.6 mg/kg

暴露时间: 14 d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 207

GLP: 是

测试类型: 土壤微生物

NOEC: 263.7 mg/kg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 216

GLP: 是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 结果: 可快速降解

生物降解性: > 70 %

暴露时间: 28 d

水中的稳定性

:

生物蓄积潜力

生物蓄积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此物质不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此物质不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 (vPvB)。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联系废物处置服务。
不要将废水排入下水道。

污染包装物

: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14. 运输信息

IATA

联合国编号	: 1719
联合国运输名称	: Caustic alkali liquid, n.o.s. (Sodium hydroxide)
运输危险类别	: 8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8
环境危害	: 否

IMDG

联合国编号	: 1719
联合国运输名称	: Caustic alkali liquid, n.o.s. (Sodium hydroxide)
运输危险类别	: 8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8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编号 1	: F-A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编号 2	: S-B
环境危害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混合装载组	: 碱类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ADR

联合国编号	:	1719
联合国运输名称	:	CAUSTIC ALKALI LIQUID, N.O.S. (Sodium hydroxide)
运输危险类别	:	8
包装类别	:	II
危险货物编号	:	C5
危险品编号	:	80
标签	:	8
环境危害	:	否

RID

联合国编号	:	1719
联合国运输名称	:	CAUSTIC ALKALI LIQUID, N.O.S. (Sodium hydroxide)
运输危险类别	:	8
包装类别	:	II
危险货物编号	:	C5
危险品编号	:	80
标签	:	8
环境危害	:	否
特殊防范措施	:	
其他信息	:	请参阅第 7 部分和第 8 部分所列的防护措施。
运输是危险的	: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 不适用
规则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16.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 PROXEL 是 ARCH UK BIOCIDES LTD 公司的商标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TLV)阈限值(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推荐的接触限值)
CN OEL :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修
订版



Proxel™ XL2 工业杀菌剂 (Biocides)

ACGIH /	最高限值:
CN OEL / MAC	最高容许浓度

AII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 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 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 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o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ECI - 泰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CN / ZH

附件 10：碳排放测算表

水性墨水生产线

表 1—企业生产相关数据

核算边界	工业增加值	工业总产值	产品产量	综合能耗
	万元	万元	吨	吨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202.015	1349.073	289	260.25663
拟实施建设项目	497	3319	711	640.2853422
实施后全厂	699.015	4668.073	1000	900.5419722

表 2—碳排放核算表

能源消耗	单位	达产消耗量	折标煤系数	碳排放系数	碳排放量	综合能耗
电力	当量	万千瓦时	224.6	1.2290	7.035	276.0334
	等价			2.8500		640.11
自来水	万吨	0.0682	2.5710	/	/	0.1753422
工业生产过程	/	/	/	/	0	/

打印机生产线

表 1—企业生产相关数据

核算边界	工业增加值	工业总产值	产品产量	综合能耗
	万元	万元	吨	吨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3091.984529	272559.93	390	1156.00704
拟实施建设项目	0	0	0	0
实施后全厂	3091.984529	272559.93	390	1156.00704

表 2—碳排放核算表

能源消耗	单位	达产消耗量	折标煤系数	碳排放系数	碳排放量	综合能耗
工业生产过程	/	/	/	/	0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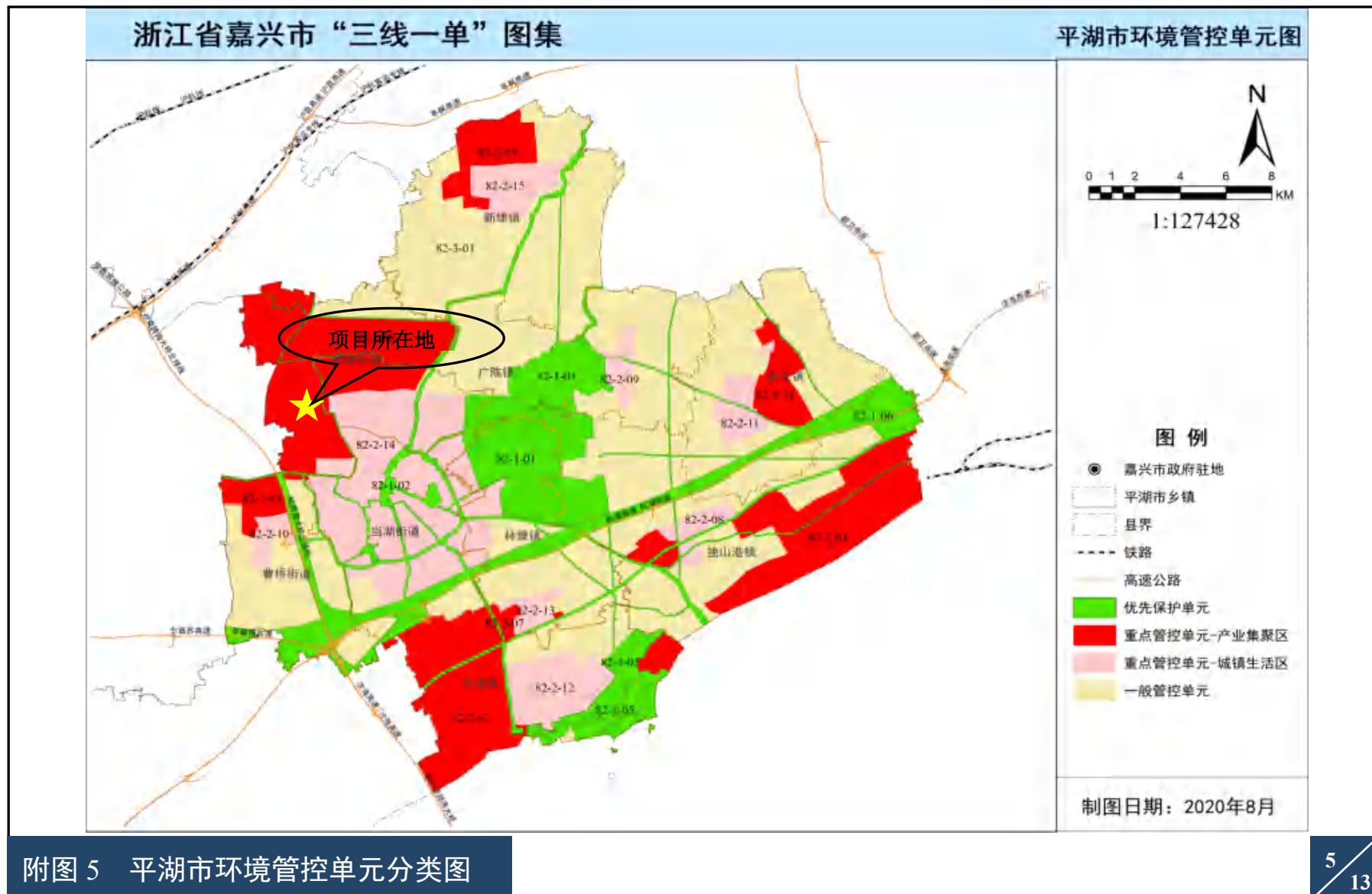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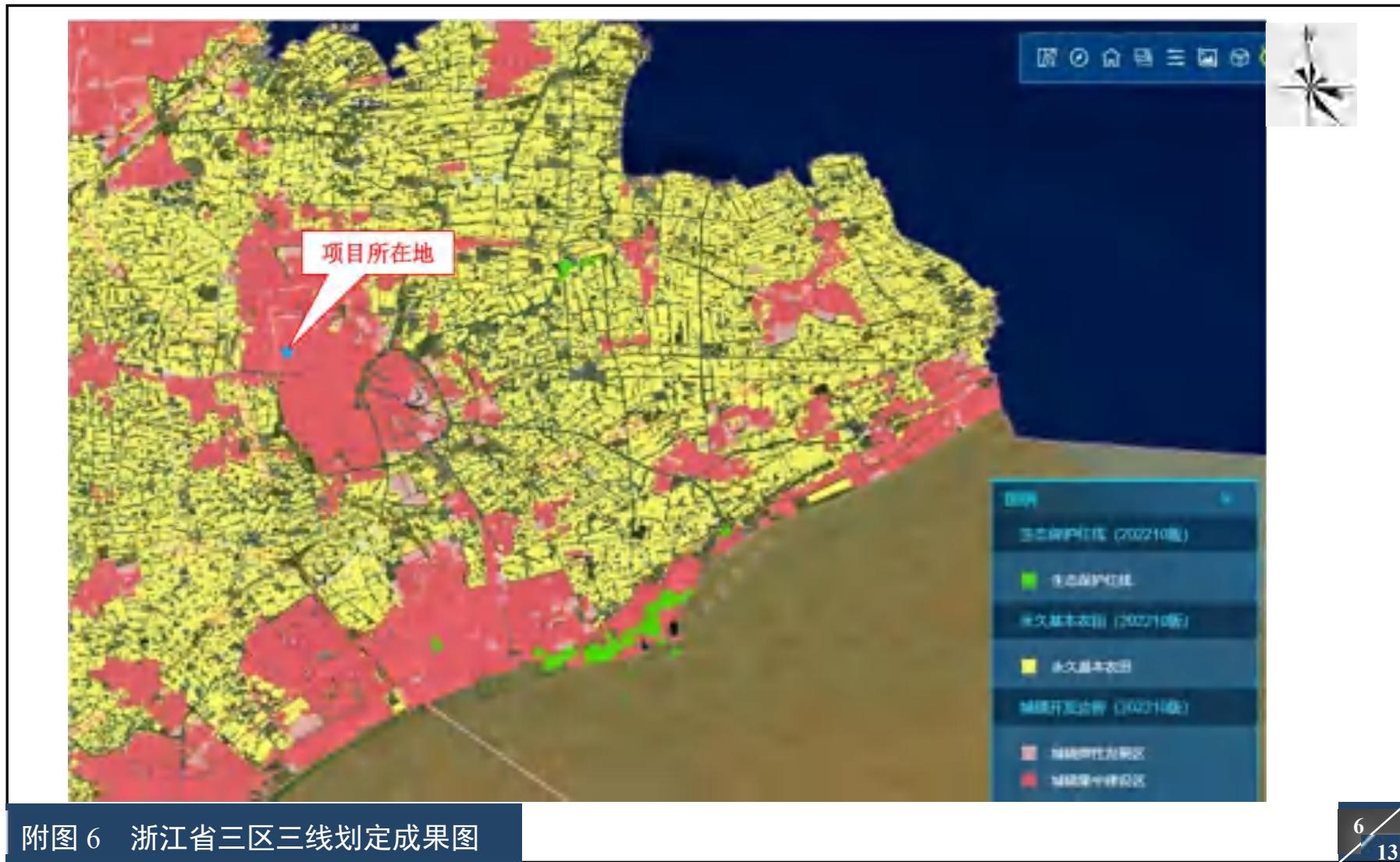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4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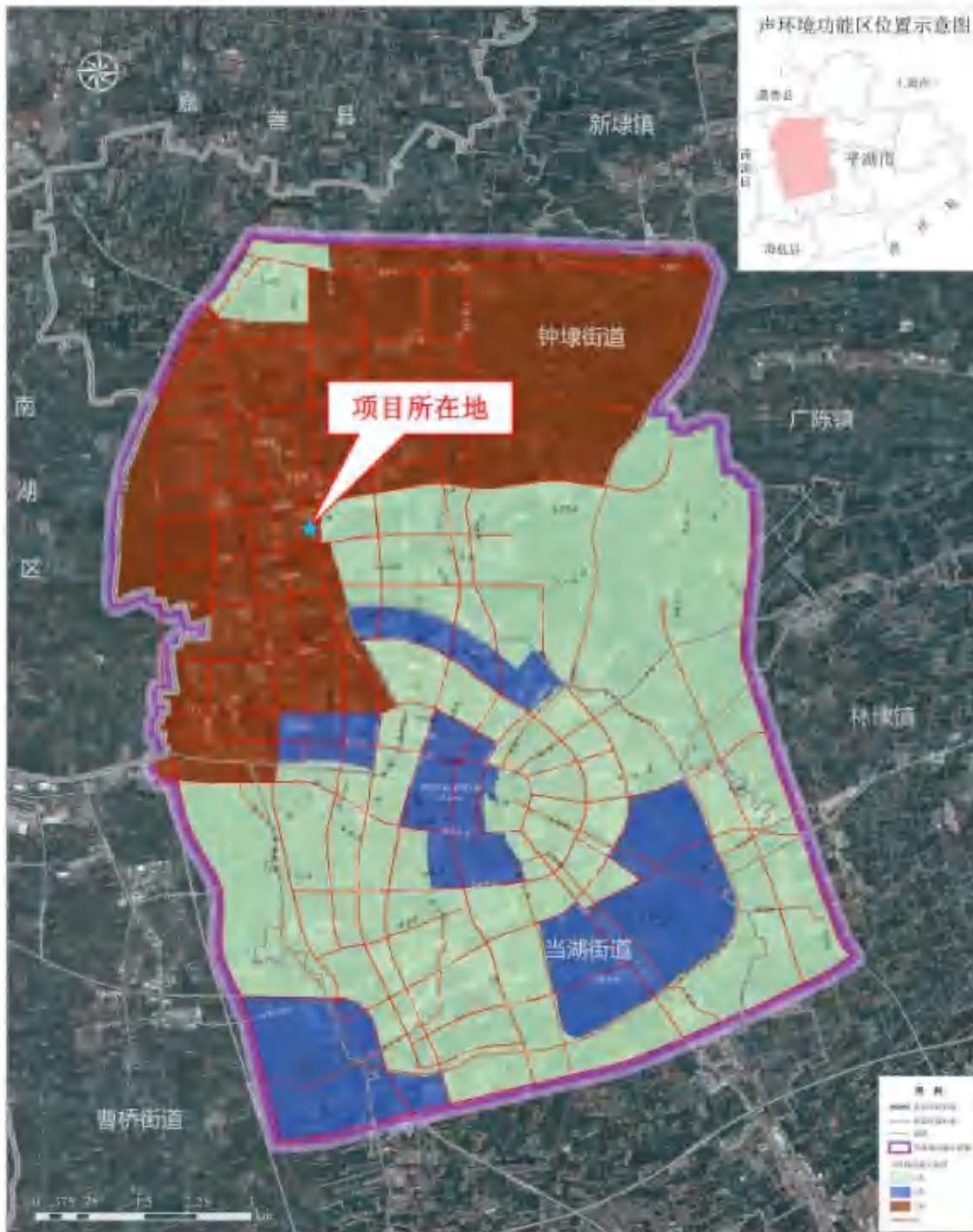
附图 6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平湖先进装备智造省级高新区（钟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划图

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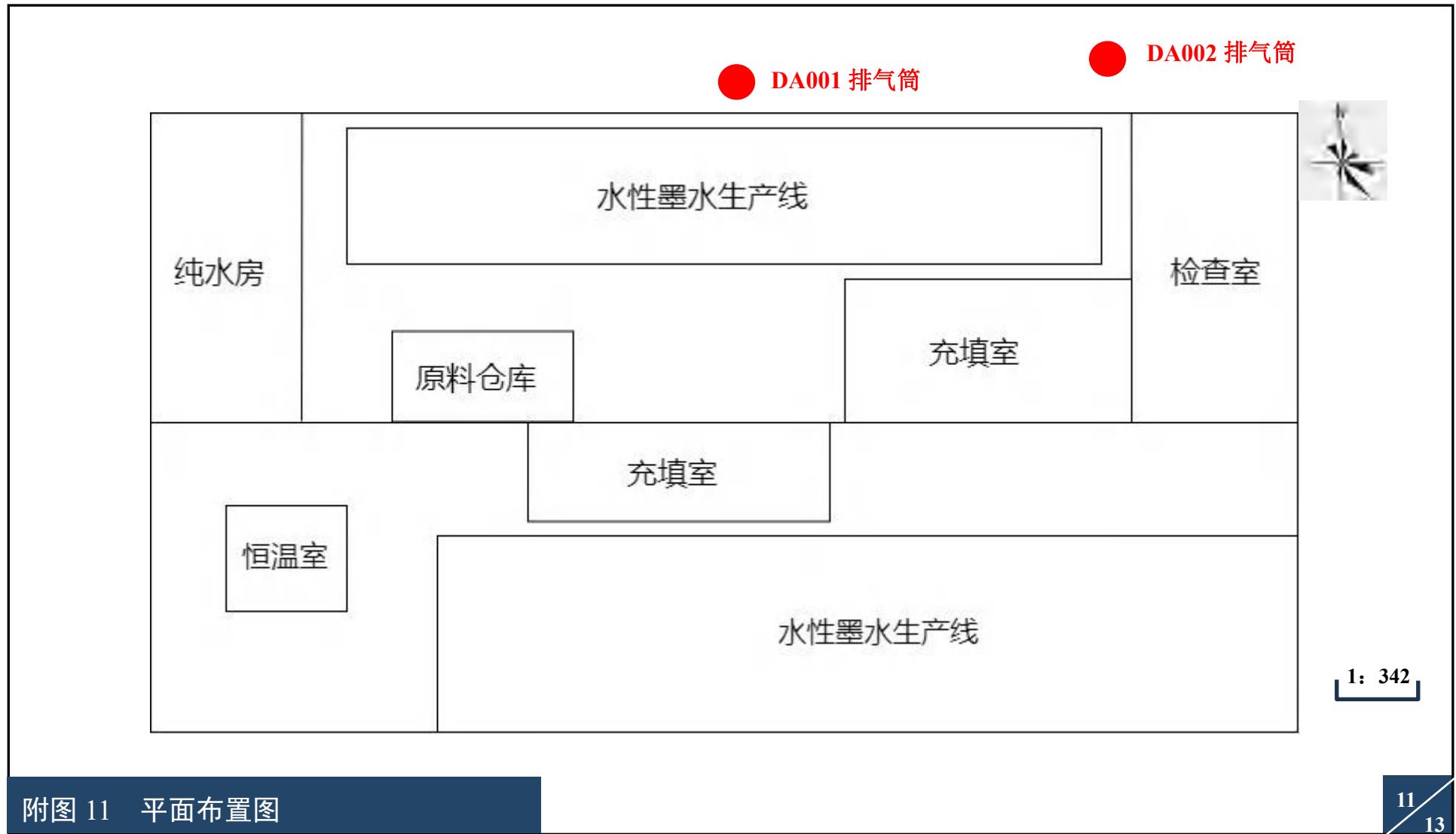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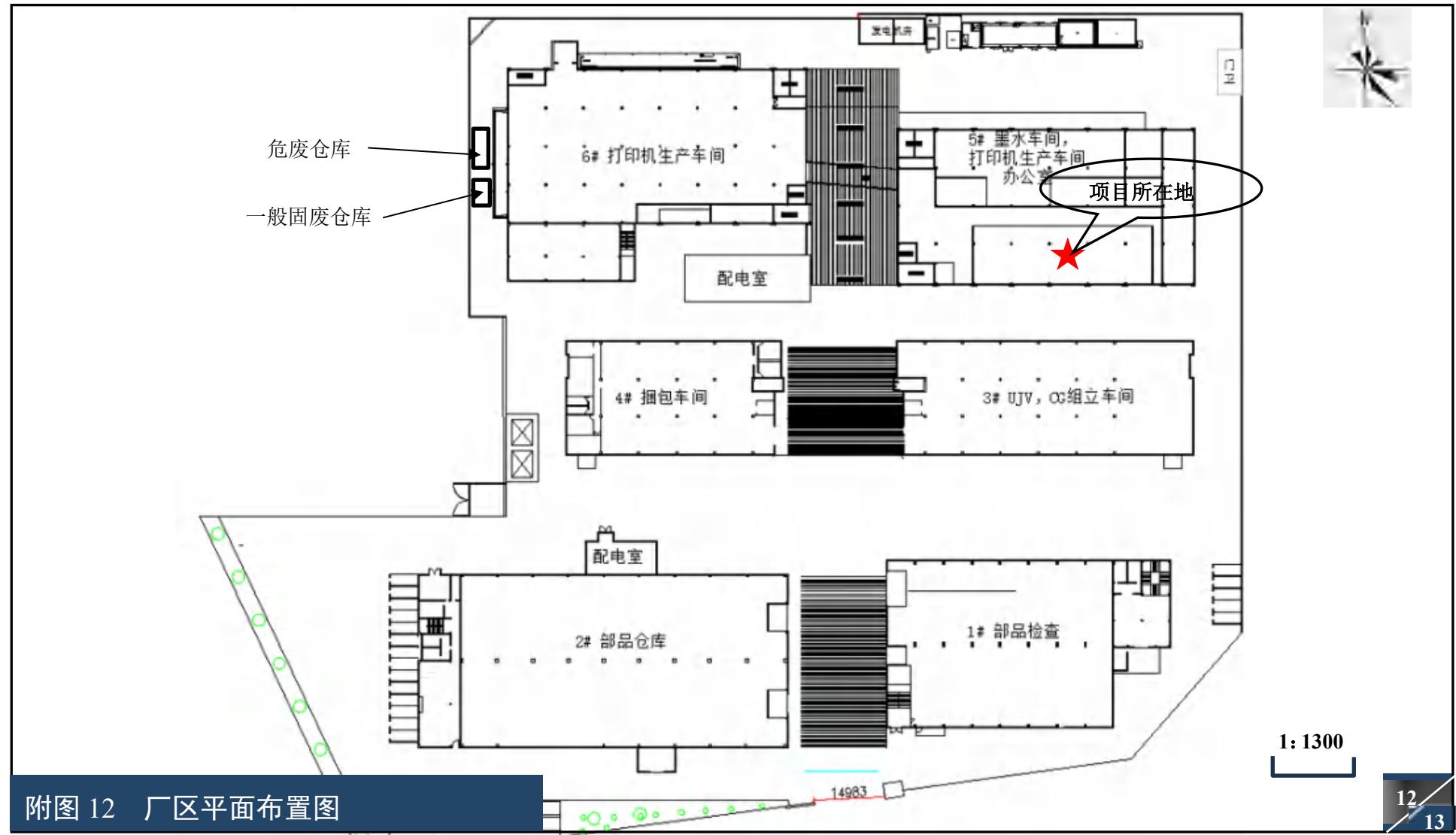


附图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0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13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27 t/a	0.843t/a	/	0.019t/a	0.027t/a	0.019t/a	-0.008t/a
	颗粒物	0.015 t/a	0.01584t/a		0.014t/a	0.015t/a	0.014t/a	-0.001t/a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2605.1 t/a	3676.5t/a	/	3366.5t/a	445.1t/a	3366.5t/a	+761.4t/a
	COD _{Cr}	0.104 t/a	0.147t/a	/	0.135t/a	0.018t/a	0.135t/a	+0.031t/a
	NH ₃ -N	0.007 t/a	0.01t/a	/	0.01t/a	0.001t/a	0.01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0 (12) t/a	0.2t/a	/	/	0 (12) t/a	/	/
	集尘灰	0 (0.196) t/a	0.05t/a	/	0.177t/a	0 (0.196) t/a	0.177t/a	+0.177t/a
	废布袋	0	/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树脂	0 (0.04) t/a	/	/	0.04t/a	0	0.04t/a	+0.04t/a
	废 RO 膜	0 (0.004) t/a	/	/	0.004t/a	0	0.004t/a	+0.004t/a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 (0.05) t/a	/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石英砂	0 (0.4) t/a	/	/	0.4t/a	0	0.4t/a	+0.4t/a
	生活垃圾	0 (10) t/a	14.25t/a	/	7.8t/a	0	7.8/a	+7.8/a
危险废物	废墨水	0 (8.67) t/a	872t/a	/	30t/a	0 (8.67) t/a	30t/a	+30t/a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0 (13.7) t/a	50t/a	/	12.544t/a	0 (13.7) t/a	12.544t/a	+12.544t/a
	滤芯	0 (1) t/a	1t/a	/	1.5t/a	0 (1) t/a	1.5t/a	+1.5t/a
	滤渣	0 (1) t/a	0.5t/a	/	3.38t/a	0 (1) t/a	3.38t/a	+3.38t/a
	废活性炭	0 (0.38) t/a	4t/a	/	4.011t/a	0 (0.38) t/a	4.011t/a	+4.011t/a
	废水处理污泥	0 (14) t/a	50t/a	/	50t/a	0 (14) t/a	50t/a	+50t/a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 套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灯管	0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实验室废物	0	/	/	1t/a	0	1t/a	+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单位意见：

《御牧喷墨打印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墨水油改水增加 711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报告中有关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产品方案、原材料消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置等）、建设项目与周围敏感点距离，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承诺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负责。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